

中 央 研 究 院
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

專 題 選 刊

(三十)

論政治學上的價值中立 ——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——

郭 秋 永

中華民國
臺灣 臺北 南港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

論政治學上的價值中立

—— 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 ——

目 錄

一、前 言.....	1
二、全然的價值中立.....	3
三、全然價值中立的困難.....	12
四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.....	35
五、結 語.....	48

論政治學上的價值中立

——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——

郭 秋 永

一、前 言

經驗研究是人類追求知識，藉以解決問題的科學活動。二十世紀以前的某些政治學者雖然也曾重視它，但是直到一九五〇年代左右，整個政治學界方才全面而有系統地強調此一科學活動。〔註一〕

然而，不論多數政治學者如何致力於政治現象的經驗研究，政治研究是否能夠達到充分科學化的水準，或者，「政治理論」是否可以轉成經驗理論，這一類的問題依然構成當代政治學界的討論中心。換句話說，政治研究尚未達到充分科學化的原因，固然是多方面的，但這一類問題的未能澄清，仍是重要的原因之一。在這些混淆不清的探討中，爭論最激烈的，莫過於「價值中立」了。〔註二〕 此一爭論的範圍，涉及幾個層面，〔註三〕 其中一個層面的探討重心，端在於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：政治研究能夠成為價值中立嗎？政治研究應該成為價值中立嗎？

將價值中立視作經驗研究的必要條件的行為論者（behavioralist），〔註四〕認爲政治研究能夠成爲價值中立，並且應該成爲價值中立。可是，某些行為論者，例如尤勞（Heinz Eulau），不但認爲價值中立是一種幻想，〔註五〕而且指出當代的多數行為論者，一致肯定社會科學是不能夠成爲價值中立的。〔註六〕後行為論（post-behaviorism）則以爲政治學永不能成爲價值中立，進而認爲價值中立的觀念，實際上是一種秘思（myth）。〔註七〕將行為論等同邏輯實證論的政治學者，例如哈羅威（J. Hallowell）與華多（D. Waldo），則以爲價值中立既是一種迷信，又是用來掩飾價值判斷的詭計。〔註八〕反行為論者（anti-behavioralist），例如史特勞斯（L. Strauss），則認爲不下價值判斷，便無法研究政治現象，因而政治學不能夠、且不應該成爲價值中立。〔註九〕某些不滿政治研究現狀的學者，例如卡勒伯（A. Kalleberg）與普勒斯頓（L. Preston），則指出當代政治研究充滿著許多嚴重的錯誤，而救弊之道，端在於發展健全的價值理論，藉以引導政治研究。〔註十〕尤須注意的，在這種爭論中，同一位學者可因不同的論述系絡，而產生一個表面上截然相反的主張。例如尤勞，他在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，肯定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，但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則說：「政策科學研究法假定，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。」〔註十一〕就是這種情形，遂使激烈的論戰持續不已。

一般說來，這一見仁見智的問題，通常涉及經驗研究的客觀性，而使原已爭執不休的論旨，顯得更加糾纏不清。有些學者將價值中立視作客觀性的同義語，有些學者則強調兩者之間的差異。〔註十二〕有些學者則認爲社會科學，既能成爲價值中立，又可保有客觀性；有些學者則以爲社會科學，既不能成爲價值中立，又不能保有客觀性；有些學者則肯定社會科學雖不能成爲價值中立，但却可獲得客觀性。〔註十三〕

顯然的，此一基本問題的澄清，仍是當代政治研究的重要課題，也是我們研究三民主義所不可缺少的要件之一。本文企圖以化繁爲簡的方式，首先將當代政治學

者的各種不同論點，區分為兩大派別：一為「全然價值中立」(complete value-neutrality)的肯定派，另一為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否定派，分別加以評論。並進而提出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(methodological value-neutrality)，藉以化除這兩大派別所招致的疑難。經過如此的解析後，希望能夠促進政治研究的科學化。

二、全然的價值中立

全然的價值中立，乃指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全然能夠、並且完全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。

這一觀點，依雷利(Gresham Riley)看來，係奠基在經驗主義者的知識論(empiricist theories of knowledge)之上。經驗主義者的知識論，假定(1)於人們的知覺經驗中，世界乃獨立存在人們的價值判斷之外，真實的世界，不依賴在人們的意志或情緒之上；(2)透過知覺，而來獲取有關真實世界的知識，乃是可能的；(3)觀察與邏輯，檢核了所提出的假設或理論，但假設或理論並不決定知覺，也不顯示真理。〔註十四〕因此，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若研究者引入了價值判斷，則知識遂成一廂情願的「偏愛表式」，而失掉了合理討論的基礎。依據伊斯登(David Easton)看來，這一觀點，即是古典的實證觀(classical view of positivism)，而為三、四十年代的政治學家所抱持著。在這些政治學家中，主要代表人物是賈太林(G. E. G. Catlin)、拉斯威爾(Harold Lasswell)、懷特(W. F. Whyte)、基氏(V. O. Key)等人。伊斯登指出：

就在十年前，我們大可發現相當數目的政治學家，……這些政治學家深信，研究者可以完全免除價值前提。如此，他們加入了我們現在所稱的古典實證觀的陣營中。古典實證觀，係十九世紀末葉的主要論旨；他們將客觀性看成研究的道德中立性，因而把可靠的知識，植基在研究的道德中立性之上。〔註十五〕

依據雷利與伊斯登的看法，許多社會科學家（包括政治學家）的確抱持全然價值中立的觀點。讓我們來考察這些政治學家的主張。

賈太林指出，政治學是一種純粹的科學，除了出諸嚴格的假設外，它絕不涉及價值判斷。因此，我們不但要區別價值判斷與政治研究間的差異，而且必須注意價值判斷闖入政治研究中的危險。在傳統的政治研究中，幾乎所有的論著，既是政治學的，又是倫理學的。例如，柏拉圖的「理想國」，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；甚至，頗有實證傾向的亞里斯多德，也將倫理學與政治學，視作一體二面。然而，政治學只關切手段，倫理學才關懷目的。當我們開始討論政治價值時，當我們開始探究某種社會過程的可欲性時，我們便不再從事政治研究，而是在進行倫理學的探討了。比喻說來，向學徒訓誡某些表達藝術的理想，不是雕刻師的任務，雕刻師的任務，只在教導技術原則，並告訴學徒以何種材料能作些什麼或不能作些什麼；同樣的，訓誡某些政治價值，不是政治學家的任務。進一步說，政治學是一種非人稱的科學（*impersonal science*），而不會侵害到倫理學。就政治學是純粹科學來看，它主要在「發現」政治情境中獲取某政治目的的最佳手段；就政治學是應用科學來看，它基本上在「強調」政治情境中達成某政治目的的最佳手段。因此，我們不可將政治研究的中立性，看作惡毒的中立性，正如藥物學上的中立性，不可被視作惡毒的中立性一樣。總之，政治學家的任務，乃在不動感情地研究某些條件，並且客觀地測驗這些條件。〔註十六〕

基氏指出，政治研究的注意焦點，乃是權力關係的分析，尤其著重在那些環繞政府機構的各種權力關係。但在實際上的政治現象裏，對錯好壞的問題，不可避免地包含在權力的角逐中。在一方面，每一社會階層或政治組織，總將其本身的利益，等同於「公善」，並常宣稱他們是為「公善」而奮鬥不懈；在另一方面，由於權力過程中的各個利益團體，都以道德口號來從事爭論，因而誘使研究者使用價值判斷來陳述權力問題。例如，在某政治爭論中，勞資雙方的利益，彼此抵觸；資方可能訴諸政黨或「民意」，而迫使勞方屈服；如此，某研究者可能說，這已作了「對的」

決定，而另一研究者可能說，這是「不義的」決定。這種對錯好壞的問題，正是主觀的價值判斷，而權力關係却時常包含著此種問題。因此，政治學者必須小心區別道德問題的評價與權力關係的分析。顯然的，政治研究不是道德哲學的一個分支；政治研究陳述種種條件，但政治哲學則辯護各種偏愛。換句話說，「實然」的研究，不同於「應然」的學習；分析政治衝突的過程，不同於評價政治衝突的後果。在陳述各種條件中，由於不同的研究者，使用相同的方法在相同的資料上，將會得到相同的結果，因而可獲得客觀的結論。但在偏愛的辯護中，由於是主觀價值判斷的抵觸，因而只是落得互不讓步的武斷結局罷了。總之，政治研究必須價值中立，不可引入研究者的價值判斷。〔註十七〕

一九四三年，懷特在「美國政治學評論」發表一篇文章（「對政治學家的一項挑戰」），力主價值中立的政治研究。這項「挑戰」，惹起了一系列的論戰。依懷特看來，美國政治學界充滿著一個怪現象：政治學家對「政治學」不感興趣。懷特指出，多年來，多數政治學家的興趣，端在於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「比較研究」，因而他們的論著，幾乎都屬「意識型態的論證」，基本上只在辯護美國的政治系統，並攻擊敵人的政治系統罷了。例如，一位政治學家薩特（John Salter）在所著「政治模式」（*The Pattern of Politics*）中，竟然寫到：「我們並無層級性的階級，因而沒有層級性的價值。」有時，政治學者也研究政治理論、公共政策、以及國際法，但這些研究，屢屢無視實際上的政治現象。因此，他們的著作，皆屬政治哲學與政治倫理學，但實非「政治學」；甚至，除了「科學的」這一形容詞外，我們大可使用任何事物來形容他們的著作。有時，政治學者也研究人際關係。一般說來，種種人際關係，構成了政治現象，而在各種人際關係中，有些人際關係，是由「正式組織」所設定的，有些人際關係，則由「非正式組織」所發展而成的。因此，除非研究社會結構下的各種政治組織，否則，政治學家既不能解釋政治系統內的人際關係，又無法說明政治組織跟其他社會組織間的關係。若「組織」是一個重要的變項，則勢必詳細地、有系統地加以研究，而去建立各種層級內諸成員的相對

地位，並去考察各層級間諸成員的互動關係，藉以決定互動系統中每一層級成員的作用。然而，政治學家在研究各種人際關係時，只是努力地去找出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間的「裂口」，並費力地去勸誡：非正式的人際關係，應該符合正式的人際關係。而在這種價值判斷中，「腐敗」常是他們所使用的語詞之一。誠然，腐敗或不腐敗，係屬界說之事；我們無法觀察腐敗本身，我們只能觀察所界定的腐敗的行為。可是，在他們的政治論著中，當政治組織未據正式規則而發揮作用時，當政治組織中的人際關係是法律或某倫理標準所禁止時，當從所禁止的人際關係中獲得利益時，「腐敗」便被說成普遍存在了。顯然的，他們的界說，係將所有的政治行為，區分為「好的」與「壞的」這兩個類別。如此，倫理學遂為他們的興趣所在。不幸，「好的」與「壞的」，並不是分析政治行為的重要類別。進一步說，在美國的政治學界中，僅有極少數的政治學家願意研究政治過程。可是，他們的研究方式，却甚為不當。例如，秦克（Harold Zink）所著的「美國城市中的頭目」（*City Bosses in United States*），企圖從政治人物的人格研究，而來了解政治現象。但秦克在一探討二十位頭目後，竟得到這種結論：透過人格的比較研究，不能解釋頭目的政治行為，因為他們所具有的共同特徵，甚為稀少。再如，拉斯威爾所著的「病態心理學與政治」（*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*），企圖運用精神分析來研究政治人格。拉氏的分析，雖比秦克的分析還要精緻，但却得到相同的結論。政治的科學研究，企求發現齊一性或定律，可是他們的人格研究，竟然陷入瑣碎的描述之中。因此，理解政治現象的主要貢獻，多半來自政治學界之外。例如，首先促使政治學家注意這種必須性——為觀察人際關係中的政治人物，研究者必須拋棄中產階級的倫理觀——的，乃是新聞記者史帝芬（Lincoln Steffens）。總之，我們可以斷說，為了可被名符其實地稱為政治學家，「政治學家應對政治學感興趣。他們應該關切政治行為的描述與分析，而將倫理學讓給哲學家。政治組織應被視作人際關係的互動系統」。〔註十八〕

拉斯威爾在其名著「政治：何人在何時用何法得到何物」中，曾經指出：「政

治研究乃是勢力與勢力者的研究。政治科學陳述各種條件，政治哲學則辯護種種偏愛。」〔註十九〕許多學者常從這段文字，逕行斷定拉氏是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。

雖然伊斯登曾說賈太林、基氏、懷特、拉斯威爾等學者，提倡全然的價值中立，但從上述的考察看來，我們必須注意幾點。

首先，就賈太林與基氏兩人的著作而言，他們既未明確地肯定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「全然」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，又未明白地表示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「完全」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。因此，我們至多可說，全然的價值中立，係這兩位學者所隱含而未顯的觀點。

其次，就懷特「對政治學家的一項挑戰」來說，他也未明確地肯定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「全然」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，又未明白地表示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「完全」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。但從「政治學家應該關切政治行為的描述與分析，而將倫理學讓給哲學家」這段文字來看，懷特的確主張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「應該」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。〔註二十〕而依哈羅維的詮釋，則懷特的確主張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「完全」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。哈羅維說：「懷特勸誠我們以客觀性——排除所有的價值判斷——來描述政治行為的性質。」〔註二十一〕進一步說，依前述雷利的論點，全然價值中立，係奠基在「經驗論者的知識論」上，而假定在人們的知覺經驗中，世界乃獨立存在人們的價值判斷之外，並且假定經由知覺，而來獲取有關真實世界的知識，乃是可能的。在批評懷特的文章中，哈羅維認為懷特正抱持著這種假定，進而指出這種假定的錯誤。哈羅維說：「各種事實的確認，不但要求感官的發覺，而且要求價值與重要性的判斷。在實際上，唯有透過某預先陳構的概念架式、並匹配著感官所得的資料，個體方才完全知覺各種事實。那麼，當實證論者堅持說，為了適當地成為科學的，研究者必須自限於『實證事實』——我們感官經驗可能直接觀察到的事實——的描述時，實證論者正在堅持不可能之事。」〔註二十二〕但在答覆各種批評的文章中，懷特指出：「任何社會科學家都不會抱持哈羅維所攻擊的

立場。若哈氏小心地閱讀我的文章，則他將發現我並未抱持該一立場。……在人類行爲的分析中，研究者本身的價值毫無地位。……若我依據自己的價值，而來闡釋他人的行爲，則我便不再是一位社會科學家了。當然，如同亞蒙（ G. Almond ）與德克斯特（ L. Dexter ）兩人所指出，研究問題的選擇，包含一種價值判斷。……然而，一旦作了選擇，則在進行研究中以及在論述研究成果中，我儘可能地、嚴格地根除我的價值判斷。」^{〔註二十三〕} 驟然地，假使在原先的文章中，懷特並未主張研究者「全然」能夠排除先入爲主的價值判斷，那麼，在後來的答辯文章中，懷特至少主張，除了「研究問題的選擇」外，研究者「全然」能夠排除先入爲主的價值判斷。

再次，單從拉斯威爾說過「政治科學陳述各種條件，政治哲學則辯護種種偏愛」這段話，我們實在難以斷定拉氏是否提倡「全然」的價值中立。此種困難，不但在於這段話的意含未明，而且在於拉氏全部論著的含混性。曾替拉氏大力辯解的史查（ John Schaar ）與歐林（ Sheldon Wolin ）也坦白地指出：「衆所週知，拉氏是位含混的、不嚴謹的、誇張的作者。」^{〔註二十四〕} 而尤勞也說：「就我看來，表達方式的不嚴謹，乃是拉氏的缺點。這一缺點，使得拉氏的全部著作，顯得沒有條理。」^{〔註二十五〕} 或許，伊斯登的另一種說法，較爲可取。在一篇專論拉氏的文章中，伊斯登指出，拉氏的思想發展，顯然可區分爲兩個不同的時期。^{〔註二十六〕} 第一個時期，約從一九三四年到一九四〇年。在這個時期中，拉氏僅僅關切「純粹科學的、客觀的政治學」，並主張「價值是在社會科學的界線之外」，而其口號是「非道德」（ amorality ）。伊斯登在所著「政治系統：政治學狀況的探討」一書中，將拉氏列爲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之一，或許是指這一時期的拉氏思想。第二個時期，則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的年代。在第二個時期中，拉氏力主「政策科學」（ policy science ），藉以維持並改善民主政治，正如軍事科學防禦美國國土一樣。

若拉氏的思想發展，可以區分爲這兩個時期，那麼，在第二個時期中，拉氏並

非「全然」價值中立的提倡者。此或可從一九五〇年拉氏與開普蘭合著的「權力與社會」一書，以及一九五一年拉氏所寫「政策定向」一文中，明白地看出來。在「權力與社會」一書中，拉氏與開普蘭指出，科學研究，必須採取「羅狀分析的原則」（the principle of configurative analysis）。而採取羅狀分析的原則，端在於使用均衡分析（equilibrium analysis）與發展分析（developmental analysis），並採行思考立場（contemplative standpoint）與運用立場（manipulative standpoint）。依拉氏與開普蘭看來，同時同現的衆事，必有「互涉相關、互容共現的均衡作用」，因此，均衡分析，係指事態的分析，主要是在分立各種系統，並研究系統的「維持條件」。但均衡分析所提供的資料，只不過是「靜態的」資料；對於事件的「從何而來」、「朝向何處」，它並未能提出說明。如此，科學研究必須分析情境的變遷方向，而將均衡分析所得的資料，展現在發展分析中。因此，發展分析，係指事件之「繼起模式」的分析，主要是在考察歷時而變的情境。所謂思考立場，乃指函數關係的研究，這種研究企圖描述社會過程，並預測社會過程的發展方向。若X與Y代表兩個事件，則闡明Y為X的函數〔亦即， $Y = f(x)$ 〕，便屬思考立場的研究。可是，思考立場並不關懷各種「目標變項」，因而對「科學的政治理論家」來說，雖屬「絕對必要的，但仍非充分的」。要成為充分的，則研究者必須將所探討的情境，分成可供選擇的各種目標，進而依據某些導致目標的行動路線，而來陳構問題。換句話說，研究者必須按照某種構成政策的意義，而來分析並評價情境中的諸元素。如此，運用立場，係指「為產生Y（或要Y具有最可能的實現），則作X」。顯然的，我們可將思考立場所得的命題，轉成運用立場的命題：若且唯若Y為X的函數，則我們必須作X來產生Y。如此，從運用立場來說，將社會科學稱為「政策科學」，頗為適當，因為政策科學的功能，乃在提供知識的活用。而政治學正是政策科學的一個分支。依拉氏「政策定向」一文，政策科學係指特定時期上政策定向的內容。它包括(1)研究政策的方法；(2)政策研究的結果；(3)各個學科的種種發現。如此，將政治學視作政策科學的一個分支時，符

合了政治思想家的偉大傳統。因為傳統的政治思想家，除了瞭解權力的強制性外，他們還注意到可將權力當作工具來使用的可能性，並且他們認為，藉此工具，我們可以儘量擴展其他價值，以至於達到「善生活」；而隸屬政策科學之一的政治學，由於著重政策，遂要求「問題的選擇」必須有益於研究者的「目標價值」。而此「目標價值」，即是肯定人類尊嚴的民主政治。拉氏說：

主要的傳統，肯定了人類的尊嚴，而不肯定小部份人的優越性。因此，可以預見的，政治科學的重心，端在於發展某些更適於、更充分實現人類尊嚴的知識。為了方便起見，我們可將此種科學，稱為「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」。政策科學的前進方向，…乃在提供所需要的知識，藉以改進民主政治的實踐。簡單說，由於它特別著重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，所以其終極目標，在理論上與實際上，都實現了人類的尊嚴。〔註二十七〕

由上述看來，至少在第二個時期中，拉氏並不提倡「全然」的價值中立。相反的，拉氏認為，政治學家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必先作一價值判斷（民主政治是好的），然後發展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，因而符合了「偉大的傳統」。

然而，符合「偉大的傳統」，並不意指政治研究完全拋棄價值中立。依拉氏與開普蘭看來，政治理論可區分為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，而政治哲學，又可再區別為政治學說（political doctrine）與邏輯分析。傳統的政治研究，多半屬於政治學說，其目的在於辯護既有的政治結構、或在於辯護玄想的政治結構。但隸屬於政策科學之一的政治科學，雖然符合「偉大的傳統」，可是並不陷入「應然」的琢磨中，而是致力於經驗命題的陳述。拉氏與開普蘭指出：

我們的目的，不在於指導政治行動。指導政治行動的寶鑑，具有悠久而令人難以忘懷的歷史……。然而，我們的目的，不是再次重寫這種寶鑑。〔註二十八〕

顯然的，在第二個時期中，拉氏認為，於選擇民主政治而作為「目標價值」後，研究者仍應、且仍能維持價值中立或客觀性；換句話說，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研究者

必須先作一個價值判斷，然後再力求價值中立或客觀性。拉氏指出：「當一位科學家成為價值定向的科學家時，他根據其目標價值，而來接受或放棄研究的機會……一旦作了這種選擇，科學家就以最大的客觀性來進行研究，並採行一切可用的方法。」〔註二十九〕

從上述幾個要點看來，我們至多可說，賈太林與基氏兩人的著作，隱含著「全然」價值中立的立場；懷特則主張「完全」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，並且認為，除了問題選擇外，「全然」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；而拉斯威爾在第一個思想時期中，隱含著「全然」價值中立的立場，但在第二個思想時期中，則主張研究者能夠並且應該先作一價值判斷，然後再力求價值中立。由此說來，似乎沒有一位政治學家，明確地提倡全然的價值中立。可是，在一九六四年，葛德尼（Alvin Gouldner）指出：「有一大怪物，創造了一項秘思。這項秘思是說，社會科學應該且能夠價值中立。我們經由迷宮似的邏輯路線，才能到達此一怪物的獸穴。而參拜該獸穴的進香者，雖然總是一去永未返，但至今仍有許多社會學家將它奉為聖地。」〔註三十〕在一九六九年的美國政治學會會長演講詞中（「政治學中的新革命」），伊斯登強調說，全然價值中立這一秘思，至今仍然不易根除。〔註三十一〕在一九七〇年，海斯（Louis Hayes）與希德連（Ronald Hedlend）則指出：「許多政治學家提出另外的見解。這些政治學家認為他們的目的，端在於政治領域的客觀的、價值中立的報告。他們檢視並分析政治真實，而不容許個人的偏愛或觀點，影響他們的見解。」〔註三十二〕而在一九七四年，查羅士（Dean Jaros）與葛蘭特（Lawrence Grant）則說：「政治行為論者基本上不涉及價值；在實際上，他企圖『完全』避免價值判斷。」〔註三十三〕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即使在七十年代，仍然有某些政治學家抱持全然價值中立的觀點。進一步說，這些主張全然價值中立的學者，其意圖可以概括為：

1. 若社會科學（包括政治學）要成為科學，則必須採取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。在獲取有關社會世界的知識中，社會科學家（包括政治學家）不是在「創造」社會

世界，而是在「發現」社會世界。因此，若不採取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，則社會科學（包括政治學）便放棄了合理的討論基礎，而淪為倫理學的一個分支。簡單說，研究者一旦引入價值判斷，則其研究即屬不科學。

2. 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，可使社會科學（包括政治學）成為一個「自治領域」，並可使社會科學家（包括政治學家）專心致力於經驗研究，而不捲入政治紛爭的旋渦中。

3. 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，可以免除傳統價值判斷的壓力，至少，在暫時擱置傳統價值判斷的程度內，它強調了理性，抗拒著傳統價值判斷的逼迫性，並提供重新估計傳統價值判斷的機會。

4. 學者的價值判斷不一定相同，因此，若不採取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，則不同的學者，各具互異的「社會科學」，甚至，竟有淪為不同政治勢力的「御用文人」的危險。

三、全然價值中立的困難

不論提倡全然價值中立這一觀點的用意為何，許多社會科學家（包括政治學家）認為它是一個誇大的說法，甚至以為這一觀點本身，即是一種價值判斷。這些不同的學者，各從不同的角度，而來論述全然價值中立的困難，進而將它的提倡者，諷刺為「矯柔作態地把拋出了大門的東西，悄悄地經由後門將其夾帶進來」。本節企圖從「研究者不能夠全然排除價值判斷」以及「研究者不應該完全排除價值判斷」這兩個層面，來探討這些異議者的看法。

研究者不能夠全然排除價值判斷的看法，可從範型（paradigm）、知識社會學、統計的假設檢定、研究環境、研究動機等方面，來加以探討。

當代科學史名家孔恩（Thomas S. Kuhn），在其名著「科學革命的結構」一書中，提出「範型」的觀點，藉以說明自然科學的科學革命。孔恩所提出的這一觀點，不但引起科學家、哲學家、史學家等的熱烈討論，而且甚得政治學家的矚目。

在孔恩的深遠影響下，政治學家將「範型」的觀點，應用在政治學的發展史上，進而再度惹起價值中立或客觀性的爭論。尤其令人玩味的，爭論雙方都依據孔恩的著作來立論。當代政治學者蘭都（Martin Landau）指出：

孔恩的著作，「淹沒」了政治學。它的魅力是如此地直接、如此地強有力、如此地迷人，以至於政治學界似乎發生了一個巨大的「經驗轉換」。在政治學面臨著聚訟紛紜的今日中，爭論「科學」的各個方面，都從孔恩的「聖經」，取得了支持，並獲得了慰藉。說它是一部「天賜神書」，並非濫用譬喻。〔註三十四〕

自孔恩看來，科學的發展，並不是一個點點滴滴的累積過程，而是一個推陳出新的過程。這種「質的改變，而非量的增加」的過程，即是「範型」的轉變過程。孔恩指出，在自然科學中，常有一個共同認定的「範型」，以引導科學家從事專業研究。當科學界本著一個「範型」以進行研究時，這一時期的研究活動，便稱為「正規科學」（normal science）。當一個「範型」被另一個「範型」所取代時，則出現了「科學革命」。而科學革命前夕的研究活動，則屬「非常科學」（extraordinary science）。孔恩就是以「範型」來說明「正規科學」、「非常科學」、「科學革命」等之間的關係或性質。

大體說來，「範型」是指在特定時期中，科學界所共同接受、彼此模仿的研究指南，它不但指定科學研究的基本假定、對象、或範圍，而且包含理論、定律、實驗方法等科學成就。這種「範型」創立了一特定的、統一的科學傳統。因此，對於某些問題，例如「構成宇宙的實體是什麼？這些實體彼此間如何互動？感官與實體間的互動方式是什麼？探究這些實體的合宜問題（legitimate problem）是什麼？可用何種技術來解決問題？……」等問題，在科學界未獲得明確答案之前，亦即在缺乏一個指導性的「範型」之前，很少開始一個有效的研究，甚至，其收集事實的活動，幾乎都是任意的活動。而在一個「範型」指引下的研究活動，由於科學界知曉「宇宙像什麼」，則可進行有效的研究。這個時期的科學研究，正是「正規科

學」。換句話說，「正規科學」係指某一特定的科學界，奠基在過去的科學成就上，而推動進一步的研究活動。這些科學成就，一般都重述在科學的教科書之中，藉以例釋所接受理論的所有成功的應用，並為繼起的研究者，標定研究領域的「合宜問題」與研究方法。顯然的，「範型」具有兩個主要特徵。第一，「範型」所包含的科學成就，係屬空前未有的成就，不但足以得到科學界的贊佩，而且足以使科學界拋棄任何其他方式的科學活動。第二，「範型」具有某種允諾成功的性質，因而留下某些待決的問題，吸引著科學界的研究興趣。

進一步說，「範型」既促進科學研究，又限制科學研究。就其限制科學活動言，在「範型」指引下所進行的科學活動，其目的並不在於創設新理論，也不在於提出新類別的事實，而是在於陳明「範型」早已指定的理論與現象，因此，那些不符合「範型」的現象，科學家通常「視而不見」。就其促進科學活動言，由於將注意焦點集中在相當範圍內，「範型」不但使得科學家「看見」某些可能想像不到的現象，而且逼使科學家以詳細的、深入的方式，來探微這些現象。因此，正規科學的主要問題，便是加深確認「範型」所指示的事實，提高「範型」預測事實的準確性，並進一步地闡明「範型」本身，從而達成「範型」所預期的成就。具體說來，「正規科學」的注意焦點，端在於下述六個層面。第一，對於「範型」所指示的事實，增加其精確性，並擴展其應用範圍；第二，探究某些事實，而這些事實是可用來跟「範型」所預測的事實、進行直接比較研究的；第三，解決「範型」所殘留下來的某些「歧義」，進而使得「範型」更具體、更明確；第四，運用「範型」內的理論，求出一些常數的測定方法；第五，運用「範型」內的理論，預測某些事實；第六，再次陳明「範型」內的理論，使其更能配合實驗。簡單說，不論在實驗方面或在理論方面，重要事實的確定、事實與理論的配合、理論的陳明，窮盡了「正規科學」的科學活動。由此看來，「正規科學」最顯著的特色，並不在於產生「新奇問題」（*novelty*），而是在於「解謎」（*puzzle-solving*）。謎題（*puzzle*）是問題（*problem*）中的一個特類，通常皆受某些規則所局限，而這些規則，既限定解答

的性質，又限制解答的步驟。換句話說，「正規科學」最顯著的特色，端在於「範型」提供謎題，而由科學家去加以解答。因此，所謂「科學的發展，是一個點點滴滴的累積過程」，只是指「解謎活動」罷了。

然而，在「解謎活動」中，科學家將會遇到一些「異例」(anomaly)，而這些「異例」，即是不符合「範型」所預示的、不能為「範型」所解釋的現象。在某一時期內，儘管浮現出「異例」，但却不能動搖「範型」；這是因為科學家可以根據「範型」，而合理地假定「異例」只是表面上的變異或是一種幻像。可是，一旦「異例」不斷地浮現、不斷地增加，而懷疑「範型」的科學家也與日俱增時，則「正規科學」便陷入「危機」之中。當「範型」不能克服「危機」時，原先結合成一體的科學界，便開始「百家爭鳴」。有些科學家企圖透過各種方式，來根除「異例」，而為現行「範型」作辯護，有些科學家則推想各種假設，企圖創立「新範型」，藉以說明「異例」。如此，當科學界不再規避「異例」時，當多數科學家將「異例」視作唯一的題材時，當多數科學家懷疑現行「範型」的能力時，則科學活動便屬於「非常科學」。因此，「非常科學」的特色是：科學家對現行「範型」表示出明顯的不滿，科學家願意嘗試任何可行的方法，甚至科學家也會訴諸哲學，因此，各種學說駢出迭陳。

一般說來，結束「危機」的方式，計有三種。第一，現行的「範型」，被證明為足以處理「危機」所引起的問題。第二，多數科學家同意，在當前的狀況中，「危機」所引起的問題，實在無法解決，因而將該種問題，置諸一旁，以待未來世代的解決。第三，科學家普遍接受某一新提出的「範型」，而放棄原先的「範型」。

如此，當科學界拒斥一個久受尊奉的「範型」，而接受另一個完全不同的「新範型」時，則整個科學意像便隨之轉變。這種轉變正是科學革命的「界定特徵」(defining characteristics)。孔恩稱呼這種轉變為「革命」的原因，乃是基於兩個理由。第一，政治革命，係由政治系統中少數成員所發動，而其發動，乃因不滿現行政制的能力；同樣的，科學革命也是由少數科學家所發動，而其發動，乃因

不滿現行「範型」的能力。第二，政治革命的目的，端在於使用現行政制所禁止的方式，來改變政治制度，因而在革命過程中，分成了兩個敵對的陣營，一方要維護現行政制，另一方則要推翻現行政制；同樣的，科學革命的目的，也在使用現行「範型」以外的方式，來改變現行「範型」，因而在革命過程中，分成了兩個敵對的陣營，一方要維護現行「範型」，另一方則要創立「新範型」。進一步說，在科學革命後，科學家是在一個十分不同的世界中進行研究，「在革命之前，原先為科學家世界中的鴨子，在革命之後，却成為科學家世界中的兔子」。而當科學界揚棄原先的「範型」、普遍接受新的「範型」後，科學活動又回復到「正規科學」。

值得注意的，科學界如何決定「新範型」的接受呢？依孔恩看來，當各種「範型」並立競勝時，爭論各方，都企圖轉變對方的見解，但是各方都不能透過證明來解決爭論。這主要因為各種「範型」間的「不可比較性」。不同的「範型」，各具不同的「謎題」、不同的概念、以及不同的實驗方式，而支持不同「範型」的科學家們，即使站在相同時空上來考察相同現象，雙方仍然可能「看見」不同的事物、或不同的事物關係。換句話說，在一方面，各式各樣的實驗，都只依據特定「範型」才能進行，而所有「正規科學所使用的評價程序」，也都各自服從某一「範型」；而在另一方面，所爭執的，正是每一「範型」本身；因此，科學界並不運用「實驗或正規科學所用的評價程序」來決定「範型」的接受。決定「新範型」的接受，端靠某些科學家的「誘導」（persuasion）。孔恩說：

從忠貞一範型到忠貞另一範型的轉換，乃是一個無法強制的經驗轉換。……諸範型間的爭論，不在於範型解決問題的能力上……。這種決定，端賴信仰……而此種信仰基礎，未必是理性的，也未必是正確的。……若此範型註定勝利，則贊成它的誘導論證，將會與日俱增。〔註三十五〕

孔恩這一觀點，遭受其他學者的猛烈抨擊；而在答辯時，孔恩再度指出：

這一觀點……既不意含毫無良好的誘導理由，又不意含這些理由不受團體所

決定的，甚至也不意含這些理由有別於科學哲學家通常所列舉的理由（例如準確性、簡單性、豐饒性等等）。然而，這一觀點所提示的，乃是這些理由發揮「價值」的作用……關於理論的選擇，並無中立的演算式（neutral algorithm）。〔註三十六〕。

誠如米蘭遜（Philip Melanson）所說，孔恩這一見解，否定了經驗研究的全然價值中立。〔註三十七〕依本文看來，價值判斷並非只是情緒的表達而已；價值判斷不但具有規約意義，並且具有描述意義，而其描述意義，係指某種事實特徵或標準。據此來考察孔恩上述的見解，則科學界接受或忠於某一「範型」，實際上即是科學界規約某些標準，因此，科學活動總是在某種價值判斷之下進行，而「範型」的轉換，其實就是價值判斷的變動。如此，孔恩才說，「範型」的接受，乃是由於某些理由——此即指某些事實特徵或標準——發揮了「價值」的作用。史配雷根（Thomas Spragens）因而也指出：「這不能是無關個人的、也不能是中立的、又不能是最後的……。」〔註三十八〕關於孔恩的「範型」說法，這正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意含。

總括來說，孔恩對於自然科學史的說明，的確頗具啟發性，但却也引起了強烈的爭執。這些爭執，主要在於：(1)科學發展的過程，究竟是累積的，還是突然轉變的？(2)「範型」的意義，究竟是什麼？可用它來說明自然科學的發展，這是否正由於它的混淆性？(3)缺乏「範型」，則科學活動便無法進行嗎？若果如此，則在缺乏「範型」指引的「非常科學」，又如何進行科學活動呢？(4)若觀察或實驗，完全依賴在「範型」上，「異例」又從何產生呢？(5)即使「範型」這一觀點，可以適當地說明了自然科學的發展，但這是否可應用到社會科學上？〔註三十九〕

然而，不論這些爭執如何地強烈，孔恩的「範型」觀點，已對政治學界產生深遠的影響，而使得不少的政治學名家，明顯地或隱含地運用此種觀點，來說明政治學的發展史，尤其用來說明行爲論和後行爲論的革命性質。

一九六五年，美國政治學會會長杜魯門（David Truman），在其會長演說詞

中指出，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，雖係考察自然科學的發展史而建立起來的，但仍可適用在政治學上。依杜氏看來，從一八八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中，美國政治學界，大體上已有類似孔恩所說的「範型」；這就是說，於這段時期中，關於政治學研究什麼以及如何研究，美國政治學業已具有「一個隱含但相當普遍的同意」(an implicit though fairly general agreement)。但是，這種「同意」却無法說明第一、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各種政治現象，尤其是新興國家的政治現象，因此，導致了政治學界的普遍不滿。依杜氏看來，政治學界以一新而有力的「同意」，來代替原先的「同意」，乃是極為可能之事。〔註四十〕 杜氏雖未指明行為論是將浮現的「新範型」，但依蘇米特(Albert Somit)與泰尼豪斯(Joseph Tanenhaus)的說明，杜氏所暗示的，正是行為論。〔註四十一〕

一九六六年，美國政治學會會長亞蒙(Gabriel Almond)，在其會長演說詞中指出，雖然孔恩低估了科學發展的連續性與累積性，但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，可以用來說明美國政治學的發展史。依亞蒙看來，在十八、十九世紀中，美國政治學界具有一個「範型」，但十九世紀後半葉，少數政治學家已對這一「範型」深表不滿。這種不滿與日俱增，而深深地動搖原先「範型」的根基。因此，在一九五〇年後，政治學界遂浮現出一個「新範型」。顯然的，亞蒙雖未明言這個「新範型」就是行為論，但從其列舉的特徵看來，他實際上在指行為論。〔註四十二〕

由此看來，杜亞兩氏都企圖運用「範型」觀點，來說明政治學的發展，進而強調行為論是一個「範型」。而依孔恩的見解，「範型」的接受，即是一種價值判斷；不同「範型」間的轉換，就是不同價值判斷間的轉變。因此，行為論整個宗旨，便是一套價值判斷。這一意含，更可從另一位政治學名家伊斯登的說明，明顯地看出來。平實而言，關於行為論的宗旨，伊斯登的說明，比起杜亞兩氏的說明，不但較為政治學界所接受，而且指明行為論包括八大「信條」(credo)。〔註四十三〕 行為論的宗旨，既屬「信條」，則它顯然是一套價值判斷。進一步說，自伊斯登看來，「行為論不會有過可述的成就」，遂引起政治學界的普遍不滿，因而導致「後

行爲論」。就「後行爲論」的革命性質而言，「後行爲論」雖然並不刻意地保持或破壞某特定方法論上的研究法 (methodological approach)，也不力求回復到傳統政治研究上的某一黃金時代，更不否認政治學者發現通則的可能性，但是，它依然是一種「信條」。〔註四十四〕 後行爲論既具「革命性質」，而其宗旨又由七大「信條」所組成，那麼，它顯然也是一套價值判斷。許多政治學者就利用這種觀點，來指出全然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。

認為傳統政治學業已死亡的政治學家達爾 (Robert Dahl)，在其名著「民主理論的芻議」 (*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*) 中，假定「真實世界」的存在，進而認為行爲論的檢證方法，乃是唯一適於研究此種「具有齊一性之真實世界」的方法。但是，尤班 (J. Euben) 引用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，而來指出達爾隱含著價值判斷。依尤班看來，所謂「真實的」世界，明顯地拒斥「虛假的」世界，而「真實的」世界，並不能以行爲論的方法來加以檢證；「真實的」世界，只是產生某些命令，而這些命令，正是告訴行爲論者「應該」如何去進行研究。因此，行爲論的「真實世界」，只是一種「範型」，並且這一「範型」，正如其他所有的「範型」，既是規約的，又是描述的。進一步說，尤班指出，這種「範型」構成了「拘束之罩」 (nest of commitment)，它不但告訴行爲論者「其論域所包括與不包括的實體類別」，並且告訴行爲論者「終極的定律與基本的解釋，必須像什麼模樣」，因此，用來建立定律與解釋的檢證方法，必也隱含著價值判斷。〔註四十五〕

其次，就政治研究的目的來說。「純科學」雖屬行爲論的八大信條之一，但其最終目的，仍然是為了知識的應用。行爲論者尤勞指出：「政治研究的目的，是爲了人。這是政治學中行爲論的終極理由。……對我來說，爲科學而科學的說法，乃是無意義的說法，正如爲藝術而藝術的說法一樣地無意義。當然，這是一個價值判斷，而在科學上，既不能證明爲真，又不能證明爲偽。那麼，關於這一點，我對政治學中行爲論的理解，端賴在該前提上。而這一前提，可被接受也可被排斥，但不能被證明也不能被反證。……如同所有的科學，政治學應該用來幫助人類在政治上

所追求的任何目標。」〔註四十六〕顯然的，尤勞明白地承認，行爲論的研究，始於上述的價值判斷。然而，尤勞進一步地指出，政治研究的目的，雖然是爲了人，或者雖然爲了「政治上的任何目標」，但是，應該爲何種目標，或應該爲何種人服務（比如，爲一位民主之人？熱衷權力之人？公道之人？殘忍之人？）則屬哲學問題或個人價值判斷的問題，因而落在政治學的範圍外。就在這個意思上，政治研究是價值中立的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必須區別政治學者所扮演的兩種不同角色：其一爲科學家的角色，另一則爲公民的角色。身爲科學家，政治學者的任務，乃在從事「純科學」；身爲公民，政治學者可以決定爲何種團體、教會、國家、階級等服務。因此，將公民身份的各種價值判斷，視同科學家身份的種種科學活動，竟而認爲政治學者無法保持價值中立，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看法。但在這種價值中立的意思上，科學家無法阻止其「純科學」不被用於他所不贊許的目標上，如此，尤勞指出，只當科學家幫助那些抱持著他所不同意之價值觀的人時，他方才違犯了「知識的背叛」（*intellectual treason*）。〔註四十七〕

不論尤勞所謂的「知識的背叛」，係基於科學家身份而作的價值判斷，或基於公民身份而作的價值判斷，行爲論的研究，實際上隱含著保守主義，而只服務了「特定的人」或「特定的政治目標」。〔註四十八〕因此，後行爲論者貝氏（Christian Bay）指出，尤勞這種的政治研究，只是「虛假的政治學」（*pseudopolitics*）。依貝氏看來，政治研究的科學化，端在於發展一個更負責任的政治理論；而發展這種政治理論的工作，雖然甚爲龐雜，但必須首先區別「政治學」與「虛假的政治學」。所謂「政治學」，係指其研究目的，乃在於根據一個規範性的「優先順序表」，而來保護或改進社會中滿足人類需要的種種條件；而「虛假的政治學」，則指其研究目的，只是關懷私人利益或特定團體利益，而無視公道觀。貝氏說，多數行爲論的研究，正屬「虛假的政治學」的研究，因而喪失了「政治意義」（*political significance*）。貝氏指出，負有「政治責任」的政治學者，其研究方才具有「政治意義」。「政治責任」是指政治學者遵守兩種「理性信條」，而這兩種信條，分

別爲「形式理性」與「實質理性」。前者是說，在從事政治研究時，必須首先澄清目標，然後探求那實現目標的最佳手段，這或可在夠水準的行爲研究中發現到；後者是說，在從事政治研究時，政治學者必須關注價值問題，比如，公道、自由、安全等等。若政治學者忽視「實質理性」，則可能不知不覺地陷入他人的價值拘束之中，因而違犯了「知識的怠惰」(intellectual indolence)；這比尤勞所說的「知識的背叛」更具危險性。因此，貝氏說：「……從事政治研究的我們，若受本身明示的價值所引導，而不依據假想的價值中立來進行研究，那麼，我們的情況，將會更好。」〔註四十九〕

顯然的，貝氏認爲政治研究的目的，應該「保護或促進社會中滿足人類需要的種種條件」，而不應該爲某些特定團體、甚至是「殘忍之人」服務。這明顯地不同於尤勞的看法。有些後行爲論者，則認爲「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」、「致知即是負起行動的責任」，因此，政治學者應該運用已有的有限知識，來解決「美國」所面臨的各種重大問題。伊斯登說：「科學的義務、科學注意力的分配、以及科學資源的分派等觀念，終竟依賴在一套價值判斷上。」〔註五十〕

總而言之，不論政治研究的目的，應否服務何種人或何種目標，無論行爲論或後行爲論的信條的適當性，任何政治研究，皆始於某種價值判斷，而無法保持全然的價值中立。本文同意佛洛霍克的看法：

科學是考察世界的一種方式，它可以產生公共確證的知識。但身爲獲取這種知識的一種手段來說，科學是不能自我確證的。這就是說，科學事業不能以科學方法來加以檢證。……在所有研究中，「爲什麼」的問題，若一再地後退，則很快地便會到達價值選擇的領域。……身爲一方法，科學衍遞著一目的……因而價值籠罩著科學。〔註五十一〕

再次，依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來說，「範型」限定了經驗研究的「合宜問題」，這就是說，「合宜問題」的提出，隱含著價值判斷。平實說來，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巨細靡遺地考察每一情境的每一層面，或毫無遺漏地決定每一可能選擇的

每一後果，這在原則上既屬不可能，而在實際上更是不可行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並無進入現象的「無偏見的門路」(unbiased access)；所有的經驗研究，必須始於一個優先秩序(an order of priorities)，否則，研究者將陷入漫無目的的摸索中，或者，其研究將淪入無關緊要的瑣屑之中。而這種優先秩序，便由「範型」所確定，因而繫於某一價值判斷上。進一步說，有了「範型」後，方才浮現出問題，但問題存在於各種範圍中，因而我們總得以「範型」所指示的優先秩序，來安排這些問題，藉以斷定「合宜問題」或「重要問題」。用韋柏的話來說，有限的心智，能對「無限真實」進行分析，完全在於隱含的價值判斷：只有「真實」的有限部份，方才構成了科學研究的對象；唯有在「值得致知」的意思上，它才是「重要的」。因此，「重要性」(importance)係指，從研究者的觀點來說，具有特別性徵的面相，直接地關連著價值。如此，經驗資料源自價值判斷；有了價值判斷，方可獲得「有意義的知識」。就在這種意思上，韋柏方才斷言，在社會現象中，並無「絕對客觀的」科學分析。〔註五十二〕

許多反行為論者，便依賴這個觀點，把行為論者視作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提倡者，進而指責他們的不當性。例如，史東林(Herbert Storing)指出，西蒙(Herbert Simon)雖然否認他的科學研究流於瑣屑，但自稱為邏輯實證論者的西蒙，又如何知道重要或不重要性呢？史氏說，西蒙的邏輯實證論，只是關切「可檢證的語句」，而不關懷「重要性」，因此，西蒙需要一個重要性的實質標準，正如他需要一個檢證標準一樣，否則，西蒙無法區別值得描述與不值得描述的。史氏指出，在實際上，西蒙也隱含有這種價值判斷。例如，西蒙認為共同目標的追求、遠優於個體的滿足，效率遠佳於無效率，邏輯遠勝過魔術。因此，西蒙所謂的「價值中立的科學」，實際上是依賴在這些價值判斷上。〔註五十三〕再如，馬克依(Charles McCoy)與柏烈福特(John Playford)兩人則指出，在行為論者將政治研究轉成一個「價值中立的科學」時，某些行為論者竟然根據「是否可以量化」來提出問題，因而漠視政治上的重要問題，陷入了反政治的(anti-political)政治研究。如

此，產生了一個怪異現象：唯一不討論政治的地方，便是政治學的雜誌與政治系的課堂。就由於某些行為論者漠視「重要性」，因此，在一九六六年的「美國政治學評論」上的讀者來函中，終於有位政治學者指出：

在貴刊九月份所刊載的各篇文章中，除了一篇文章外，多數文章讀起來竟像電腦所寫的……充滿著稀奇古怪的希臘字母、數學符號、以及各色各樣的黑話。我是否可作一個或許已算太遲的建議？我建議，……未來的「美國政治學評論」，可以分成兩種雜誌發行，其中一種，刊載那些探討政治學的文章，而繼續稱作「美國政治學評論」；另外一種，則專門登載貴刊九月份的一類文章，而稱為「美國電腦玩弄家評論」(*American Computer Founder's Review*)。〔註五十四〕

總而言之，不論行為論是否陷入「反政治的」政治研究，任何經驗研究必定始於「合宜問題」或「重要問題」，因而隱含著價值判斷，「全然價值中立」遂成為不可能。

進一步說，依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看來，「範型」不但限定「合宜問題」或「重要問題」，而且指定「解決問題的技術或研究方法」，這就是說，「技術或研究方法」的選用，隱含著價值判斷。亞蒙曾經指明，一九五〇年後政治學界業已浮現「新範型」，而此「新範型」的第一個特徵，即是運用統計方法來比較研究各種政治系統。如此說來，研究方法的選用，例如運用統計方法，隱含著價值判斷。然而，易沙克(Alan Isaak)認為上述這個說法，乃是一個混亂的論點。依易氏看來，「科學方法」不但由研究者所構作並發展出來的一套假定與原則，而且歷經研究者接受為研究工作的「最佳基礎」(best foundation)，因此，政治學者並不以選擇新汽車製造方法的方式，來選擇政治研究的方法。選擇新汽車的製造方法，完全屬於「私人偏好」(personal taste)。顯然的，政治學者雖然可能「選擇」科學方法，但其「選擇」，不同於「民主政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」這種選擇。〔註五十五〕依本文看來，易氏這一論旨，並未能站得住腳。第一，如同「情緒說」，

易氏將價值語句視作「情緒表式」，因而說「民主政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」是一種特殊的「選擇」，純屬私人偏好而已。本文認為，情緒說是站不住腳的論旨，一般將「民主政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」的說法，等同「情緒表式」，這或因說者尚未指明其事實特徵，或因說者所指的事實特徵尚屬模糊。然而，價值語句不但具有規約意義，並且具有描述意義，它誠然不止於「情緒表式」。〔註五十六〕 第二，「科學方法是研究工作的最佳基礎」這一說法，的確具有描述意義，譬如科學方法已經帶來許多可靠的知識。可是，既屬「最佳基礎」，則它仍然具有規約意義，因而也是一種價值判斷。就上述這兩點而言，易氏的論旨，並未能站得住腳。歐林(Sheldon Wolin) 則指出，方法是中立的論點，不但是錯誤的，而且是膚淺的。因為這一論點，忽視了其本身的「哲學假定」：對於「知識如何成為可能？」這種問題，預設了「世界必須像什麼」的某一答案。〔註五十七〕 總而言之，「範型」既然指定了「技術或研究方法」，那麼，「技術或研究方法」的選用，便隱含着價值判斷，「全然價值中立」遂成為不可能。

再進一步說，有些學者認為「範型」是一詞多義的語詞，因而容許不同學者的不同運用。例如，馬士特梅(Margaret Masterman)雖然頗為贊同孔恩的論旨，但却批評孔恩對於「範型」的說明，類似「吟詩」。依馬氏的計算，孔恩在一九六二年出版的「科學革命的結構」一書中，「範型」的用法，至少計有二十一種以上的不同意義。而自馬氏看來，這二十一種以上的不同意義，實際上可以歸類為三種。對於馬氏這種批評，孔恩答道，「範型」的一詞多義性，只不過是為了行文上的方便而產生的；而這種行文上的不一致性，稍加整理後即可消除。如此，孔恩將「範型」改稱為「學科原模」(disciplinary matrix)，進而認為它只包括四種成份。不論馬氏的歸類或孔恩的整理，至少，「範型」包含着「概念架構」(conceptual framework)。〔註五十八〕 「概念架構」既然包含在「範型」中，那麼，許多學者便用來批評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可能性。

美國政治學會第四任會長白來士(James Bryce)，曾向學會會員推薦所謂

「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格言」：首要之事，即是事實；把握住事實，將它弄得一清二楚；擦亮它，直到它像鑽石般地閃爍為止；緊緊把握各種事實，永不要迷失在抽象之中，永不要妄想一個普遍命題會比所概括的諸事實還具更多的意義；直到業已檢視了「所有」事實之前，你們不能斷定任何相干與否。〔註五十九〕不論白氏推薦這種格言的用意何在，不論白氏本人是否沿循其格言而進行研究，這誠然是一種粗略的經驗主義。德克斯特（Lewis Dexter）則以為這是十九世紀的客觀性的概念。依德氏看來，在十九世紀時，科學家被視作一位四處蹣跚、等待事實突降的人。這就是說，於冥冥之中，似有一隻「不可見的手」，自然而然地引導着科學家去「不將不迎地攝取真如實境」；此種情形，正如「不可見的手」將追逐私利的資本家，自然而然地轉變成造福桑梓的慈善家一樣。〔註六十〕

自伊斯登看來，粗略的經驗主義，即是「誇大的事實主義」（*hyperfactualism*）。伊斯登將真實世界中所發生的現象，看成「事件」（*event*），而將事實（*fact*）視為組成事件的各種面相（*aspects*），這些面相，正是研究者選來描述事件的面相。在這種區別之下，事件遂成「無法完全描述」的現象。因為事件具有無限的面相與無限的細節，所以不論所作的描述多麼地細長，不管所要描述的事件，在時空上多麼有限，我們總是「無法完全描述它」。我們可以描述的，只是事實——事件中的某些面相。例如，對於交通警察開出一張傳票給闖紅燈者這一「事件」，研究者永不能「完全地描述其全體」，甚至也無法「完全地描述其部份」。若要「完全地描述其全體」，則是否要描述雙方的衣著、雙方的健康狀況、雙方的表情、雙方之間的距離、空氣污染的程度、行人的多寡、天空雲彩的變化、陽光的強度、交警的書寫文具、闖紅燈者所駕駛的汽車結構……等等？若要「完全地描述其部份」，比如單要完全地描述雙方的衣著，則是否要描述雙方衣著的化學成份、廠牌、尺寸、重量、厚薄、美感、樣式、扣子……等等呢？顯然的，研究者既不能「完全地描述其全體」，又無法「完全地描述其部份」，研究者只能不完全地描述其部份。就在這種意思上，政治研究者對政治現象的描述，呈現出其本身的

「偏愛」。而「偏愛」則指，政治研究者憑藉「有關政治性質的理論」來進行研究。因此，伊斯登才說「事實意合理論」或「事實乃是根據理論旨趣，對於真實所作的一個特殊安排。」但是「理論旨趣」(theoretical interest)是什麼呢？顯而易見的，「建構的理論」與「實質的理論」，兩者皆可當作經驗研究的憑藉。但在政治學中，目前尚乏良好檢證過的「實質的理論」，因此，伊斯登此處所指的理論，當指「建構的理論」或「概念架構」。依伊斯登本人的用語來說，在事件中選來描述的事實，乃受研究者的「偏愛」或「先在旨趣」(prior interest)所決定，而「偏愛」或「先在旨趣」，繫於「指涉架構」(a frame of reference)上。這種用來固定事實的秩序與相干性的「指涉架構」，當提升到意識的層面時，則稱為「理論」或「概念架構」。如此，「概念架構」是用來幫助我們去分辨、選擇、拒斥諸事實的「篩子」，或是一個表示研究方向的「羅盤」，或是一個報告特定時期上科學發展的「尺度」。〔註六十一〕

由此看來，事實確受「偏愛」或「概念架構」所決定，因此，許多學者方才斷說：「價值判斷進入事實的決定之中」、「事實不能被視作真實的中立部份」、「每一具有相干性的事實，都充滿着價值」。〔註六十二〕 在政治研究上，許多政治學者就是依據這種論旨，而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的不當。

例如政治學家泰樂(Charles Taylor)就認為不同的概念架構，隱含着不同的價值判斷。依泰樂看來，在政治研究中，某些低層次的命題，如「法國工人傾向於投共產黨的票」這一命題，並未限定我們的價值判斷，因而也可以是價值中立的。這就是說，對於此種命題，我們既可表示贊許，又可表示憎恨，因此，凡屬低層次的命題，皆未隱含着價值判斷。然而，政治研究的主要目的，並不在於發現這種低層次的命題，而是在於以概念架構來考察政治現象，藉以建立政治理論。但當涉及高層次的解釋時，各種不同的概念架構，便駢出迭陳，並各自隱含着不同的價值判斷。這主要是由於概念架構指定了研究對象的「地形」、限定了變項的變動方向，因此其本身遂具一個不可更動的「價值坡度」(value-slope)，進而決定了

「好」「壞」的價值判斷。例如政治學家李普塞（Seymour Lipset）所著的「政治人」（*Political Man*），雖然力持價值中立，但依然隱含着價值判斷。依泰樂看來，李普塞所使用的概念架構，是由衝突與共識這兩個變項所構成的連續體而組成的，進而假定並無完全衝突或完全共識的社會，任何社會皆存在於此一連續體的特定點上。依此假定，李普塞認為衝突既不是單純的利益分歧，又不是剝削關係；而基本的利益分歧，或貧富之間的鬥爭，乃是無法根除的現象。因此，在任何社會中，都有衝突存在着，只不過衝突的方式有所差別而已。在某些社會中，以暴力來壓制衝突，而在某些社會中，則以和平方式來調適衝突。換句話說，任何社會可區分為兩類：一為利益分歧被表達，但能以和平方式來調適，因而社會成員具有高度的個人自由與政治組織；一為利益分歧不被表達，以至於不得不使用暴力來加以壓制。如此，在這種概念架構之下，不但排斥了其他概念架構（例如，拒斥「無階級鬥爭的社會」的可能性，或排除戰爭——暴力的一種形式——確保國家福祉的可能性），而且限定了選項。李普塞所限定的選項，即是一為「自由與同意的社會」，另一為「暴力與壓迫的社會」，因而固定了我們的價值判斷。簡單說，我們只能說「自由與同意的社會」優於「暴力與壓迫的社會」。如此說來，李普塞雖然表示其研究是價值中立的（若含有價值判斷，則該價值判斷只是研究的基本前提而已），但實際上整個概念架構隱含着價值判斷。李普塞曾說：「根究而言，民主政治不但是不同團體能獲得其目標或美滿社會的手段，而且它本身的運行即是美滿社會。這正是本書的基本前提。」然而，從泰樂的分析看來，「民主政治是美滿社會」這一說法，非但不是李普塞的基本前提，反而是其概念架構所限定的結論。〔註六十三〕

再如，剛則（M. Gunther）與雷斯豪（K. Reshaur）認為政治研究所得的通則本身，雖可保持價值中立，可是，這種研究却為科學過程的一個「原初層次」，而僅具「暫時旨趣」罷了。當使用概念架構來解釋通則時，它方才獲得意義或重要性。但概念架構的引用，却隱含着價值判斷。例如，蘭尼（R. Lane）在所著「政治生活」（*Political Life*）一書中建立一個通則：個人的收入愈多，則愈可能資

助政黨。這個通則本身，的確不隱含價值判斷。但當蘭尼借用經濟學上的「效用理論」來解釋時，便引入了價值判斷。蘭尼指出，「個人的收入愈多，則愈可能資助政黨」的理由，乃是：(1)收入較多的個體，係政黨籌款人的顯著目標；(2)收入較多的個體，直接涉及公共政策中的利害關係；(3)依邊際效用遞減律，捐款的損失是微小的。這自剛氏與雷氏兩人看來，蘭尼的解釋乃訴諸「效用理論」，而隱含着各種價值判斷的假定：(1)政治基金的捐款人，被看成衡量效用之人，而衡量效用之人，具有某種價值以引導本身的行動；(2)蘭尼選擇特定價值（即效用）來解釋政治情境中的政治行為；(3)效用本身認定，自由競爭能夠提供最大的效用，因而意含「利己說」，並肯定了「好的」性質；(4)將個體視作「市場人」，進而認為基本需要的滿足，遠優於從事政治活動。簡單說，依剛氏與雷氏兩人的觀點，當涉及概念架構時，政治學家不得不介入價值領域之中。〔註六十四〕

總而言之，在引用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下，許多政治學者指出真實世界的假定、政治研究目的的認定、重要問題的提出、研究方法的選用、以及概念架構的選擇，皆隱含着價值判斷，因而否定了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觀點。

某些政治學者則自知識社會學 (sociology of knowledge)，來批評全然的價值中立。一般而言，知識社會學企圖分析知識與存在之間的關係，進而肯定知識僅是存在的表現。這就是說，研究者的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等，強烈地影響了其經驗研究與所獲得的知識；而不同的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等，各含不同的價值觀念，因此，政治現象的經驗分析，皆反映某一特定的價值觀念，而經驗知識，則是某一特定價值觀念的產物。在這種論旨下，全然價值中立遂成不可能。

依孟漢 (Karl Mannheim) 看來，社會知識並不發生在「社會真空」中，社會知識乃發生於群體生活中。孟漢指出，人皆生活在群體之中，而「我們隸屬於一群體」這種說法的意思，不僅止於我們成長在群體中，也不僅在於人們宣稱其本身屬於群體中，又不僅繫於我們對群體的效忠，最主要的，端在於我們根據「群體的

意義」來觀看社會現象。例如，當某群體中的一個成員說到「王國」這個語詞時，他正在以群體所具有的意義來使用它；但對另一群體的成員來說，「王國」只是一種政治組織罷了。因此，在每一概念中、在每一具體的意義中，總是包含着群體經驗的具體化；而單獨個體超然於群體之外的看法，只是一種幻覺罷了。如此，孟漢遜斷言，「概念的界定，端賴我們的觀點，而我們的觀點，深受我們思想中許多不自覺的步驟所影響。」那麼，嚴格說來，單獨個體「無法從事思考」，單獨個體的思考，乃是「參與思考」：以群體的思考方式來從事思考，或推進前人的思考。顯然的，單獨個體處在一個延續的情境中，而懷抱其情境中的思考方式，只當面對情境變動所引起的新挑戰時，單獨個體方才奠基在群體的思考方式上，而企圖加以改進。換句話說，一旦將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等，看作知識背後的無形勢力時，我們便可體會到，知識並非某一偉大天才的妙手偶得或其興會所致的結果；即使天才的「獨見之明」，仍然奠基在群體的歷史經驗上。因此，只在一個十分有限的意思上，單獨個體才具有其本身的思考方式或言談方式。進一步說，社會時常處於變動之中，不同時空上的群體，因而各具不同類型的知識。就社會知識言，後期階段上的知識，並不簡單地取代了早期階段上的知識；在基本上，每一時代都以各自的研究法、或皆以自明的特別觀點，而來考察「相同的」社會現象。總之，時代思潮，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等，限定了知識的形式與內容。〔註六十五〕

由此看來，所有的政治研究，都始於某特定的價值判斷，而此特定價值判斷，決定了問題的選擇、概念的界定、假設的構作、研究結果的說明等，那麼，就在這個意思上，政治研究當然無法保持價值中立或客觀性。〔註六十六〕 例如，被伊斯登列為主張全然價值中立的拉斯威爾，也坦承其政治科學，植基在美國人的價值判斷上。拉氏說：

肯定人類的尊嚴，而不肯定某部份人的優越性，乃是美國的主要傳統。因此，可以預見的，政治科學的重心，將放在更易充分實現人類尊嚴的知識發展上。為了方便起見，我們可稱此種科學為「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」。……政策

科學的推進方向，乃在提供所須要的知識，藉以改進民主政治的實踐。簡單說，它特別着重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；而在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中，其終極的目標，乃是於理論上與實際上，去實現人類的尊嚴。〔註六十七〕

拿伯龍巴拉（J. LaPalombara）則指出，西方特有的價值判斷，明顯地影響了當代政治發展的研究。拿氏說，當政治學家以「現代的」或「現代化」等詞語，來指稱政治系統時，這些詞語的用法，通常都是規約的用法。政治學家一般將「先進的國家，視同北美與西歐諸國，因而以英美的標準，來界定「現代的政治系統」的特徵，並認為英美型模是政治發展中一個可欲的、自然的終極階段。依拿氏看來，這種界說乃是「文化限制」（culture-bound）下的界說，而隱含着價值判斷。因此，拿氏建議一個「政治變遷之真正開放的型模」（genuinely open model of political change），而將政治變遷視作「既非演化的，又非不可避免的」。拿氏的這種型模，主要在衡量政治變遷的四個變項（結構分化的程度、政治活動在所有社會活動中所佔的比值、成就定向的程度、世俗化的程度），藉以考察特定類別的政治系統，而把政治變遷的界說問題，留待來日解決。如此一來，拿氏認為可以免除「文化偏見」。然而，貝氏則批評說，拿氏雖然企圖免除「文化偏見」，但却陷入其本人所說的「文化限制」之中。貝氏指出，在一方面，拿氏所要衡量的四個變項，仍然是西方的標準，拿氏並未探究其他社會中可能具有的標準；而在另一方面，拿氏的許多論點，都塗上濃厚的價值色彩，例如拿氏說「我們美國人不但要輸出專門技術，而且要輸出我們的意識型態……，缺乏這種努力，多數新興國家達成民主政治的機率，將十分地低。」就在這個意思上，貝氏斷言許多著名的行為論者，陷入了一個困境中：企圖成為「嚴格的價值中立者」，但同時又要贊許「多元主義的民主政治」。〔註六十八〕

有些政治學家則自統計的假設檢定，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。一般說來，統計方法的主要任務，係由樣本推論群體（population），亦即從樣本來瞭解群體；而其推論方式，可分為估計與假設檢定。假設檢定乃指，研究者先給群體中未知母數

(parameter)一個假定的數值，然後根據樣本所得的結果，並應用機率原理來考察此一假設的保留或拒斥。進一步說，統計假設可分為兩種：對群體未知母數所提出的假設，常有被拒斥的可能，而稱為虛無假設 (null hypothesis)，一般以 H_0 來表示；虛無假設以外的可能數值，則稱為對立假設 (alternative hypothesis)，一般以 H_1 來表示。由於統計假設可分為上述兩種，所以檢定的結果，具有下述四種可能性：

- (1) H_0 為真，檢定後予以保留，判斷正確。
- (2) H_0 為真，檢定後竟予以拒斥，反而保留 H_1 ，判斷錯誤。
- (3) H_0 為偽，檢定後却予以保留，判斷錯誤。
- (4) H_0 為偽，檢定後予以拒斥，判斷正確。

由上述四種情形可知，在檢定過程中，可能發生兩種錯誤。一種錯誤是， H_0 為真，但却加以拒斥，此稱為「第一類型誤差」，其機率以 α 表示 ($\alpha = P(I) = P(\hat{\theta} \in R / H_0)$)， α 正是通常所說的「顯著度」；另一種錯誤是， H_0 為偽，但却予以保留，此稱為「第二類型誤差」，其機率以 β 表示 ($\beta = P(II) = P(\hat{\theta} \notin R / H_1)$)。政治學家達爾 (Robert Dahl) 則稱第一類型誤差為「過度懷疑的誤差」，並稱第二類型誤差為「過度輕信的誤差」。〔註六十九〕 根究而言，當 α 與 β 都大時，檢定結果的正確性則小，當 α 與 β 皆小時，檢定結果的正確性則大。可是， α 與 β 却互為消長，縮小拒斥區 (region of rejection)，固可降低 α ，但却提高了 β ；擴大拒斥區，固可降低 β ，但却提高了 α 。因此，統計的假設檢定，通常先固定 α ，然後再根據 H_1 來選定「最良拒斥區」。

然而，批評者指出，選定 α 並固定 α 的機率，隱含着價值判斷。這一批評，可用納格爾所舉的極端例子來加以說明。設一批新藥上市之前，廠方先以一百隻老鼠來作實驗 (將新藥摻雜在老鼠的食物中)，藉以檢定新藥是否含有毒性。再設三隻老鼠吃了食物後，得到了重病，那麼，這個後果是否「顯著」呢？亦即，新藥含有毒性嗎？或者，這個後果只是一個偶發事象呢？又設，為了回答這種問題，廠方根

據統計方法來進行檢定。如此，設 H_0 為新藥有毒，並設 H_1 為新藥無毒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廠方必須比較兩種類型誤差的重要性，並陳明其所承擔的誤差類型。若拒斥 H_0 ，但 H_0 實際上為真，則新藥上市，因而危害了服用者的生命。若保留 H_0 ，但 H_0 實際上為偽，則燒燬所有的新藥，因而導致廠方的財物損失。因此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廠方必須作價值判斷。廠方可能認為服用者的生命，遠比財物重要，於是選定 α 並將 α 定在 0.001 上。就在這個狀況上（選定 α 並固定 α 的機率），批評者認為研究者引入了價值判斷。〔註七十〕 政治學者葛瑞歐（A. Gregor）則稱此種價值判斷為「內在的價值判斷」，並認為決策者也面臨着類似新藥上市的難題。例如，在造福拉丁美洲人上，拉丁美洲應該維持現狀或引發革命？〔註七十一〕 總而言之，批評者以為在從事統計的假設檢定中，研究者引入了價值判斷，因此，全然價值中立未能成立。

某些政治學者，則從研究環境，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。這些批評者指出，首先，經驗研究者必須假定「真理」是有價值的，相信「知勝於不知」，因此，整個經驗研究隱含着價值判斷。其次，在追求真理之中，社會環境（尤其是政治環境）時常以各種方式來妨害研究者的價值中立，因此，研究者勢必贊許研究自由與言論自由，而這種贊許，正是研究者所必下的另一種價值判斷。由此說來，全然價值中立乃屬不可能。例如，政治學家摩根梭（Hans Morgenthau）指出，在研究對象、研究成果、以及研究方法上，社會環境時常「禁閉」政治學者。就研究對象言，在所有的社會中，某些問題完全不能成為研究對象，若研究者強行研究這些「禁地」，則勢必冒著很大的危險。比如，在馬克斯主義的社會中，不容許「辯證唯物主義」的經驗研究；又如，在一個種族歧視的社會中，不容許種族問題的經驗研究。就研究成果言，在所有社會中，某些研究成果屢被排除在研究領域外，若要獲取這種研究成果，則研究者勢必冒着很大的危險。例如，在蘇俄的社會中，經濟學家不可能公開斷言，資本主義優於共產主義。就研究方法言，在「人文主義定向的社會」或在「宗教定向的社會」中，量化方法與實驗方法，通常處於不利的地位；而在「科

學定向的社會」中，哲學方法或演繹方法，則陷於不利的局面中；因此，不同的社會，對於不同的研究方法，「各自印上贊許或不贊許的標幟」。簡單說來，研究者無法隔絕「不相干的」社會壓力。而這些不相干的社會壓力，主要來自政府機構與商業基金會。首先，由於經驗研究的高昂費用，政府機構遂為「最大的買主」，因而影響了經驗研究的客觀性，甚至，引誘研究者附麗於政治權力，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。摩氏指出，在政府資助下的政治學者，很難研究「基本的」政治問題，因此，政府機構的利益與價值，不但決定了研究題材，而且「巧妙的」限定了研究成果。同時，除了這種形式上的契約關係外，由於政府可以任用政治學者，遴選政治學者到國外考察、支配政治著作的學術獎金，遂將政治學者的「獨立觀察立場」，轉成政治權力的「黨羽」。若政治學者堅持價值中立或客觀性，則不是淪為「被迫害者」，就是流為「不關心政治的聾人」。因此，政治學可分為三種：一種是「被迫害的政治學」，旨在追求真理；一種是「被尊敬的政治學」，旨在辯護既存政制；一種是「無爭議的政治學」，既不被迫害又不被尊敬，而退縮到瑣屑、形式、純理論等無關政治的領域內，旨在回答「沒人動問」的某些問題。其次，由於經驗研究的高昂費用，研究者不得不受商業基金會的影響，因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。基金會所贊許或不贊許的研究類別，深深地影響了經驗研究，尤其，那些企圖分享研究基金，進而建立權威的政治學家，更受基金會的左右。〔註七十二〕 就在這個意思上，批評者時常指出，「誰付錢點唱，誰就可指定唱什麼調子，而每一個人都知道誰在點唱，也知道付錢者喜歡聽什麼曲調。」政治學者羅西（Peter Rossi）就曾指出，著名的政治學家拉薩斯菲德（Paul Lazarsfeld），原想研究消費者的行為，但因無法獲得「洛克斐勒基金會」的資助，所以改為選舉行為的研究。這就是說，雖然拉氏在其名著「人民的選擇」中，一再強調選舉行為的重要性，但是在實際上，拉氏只為了獲得研究經費，方才研究一九四〇年的美國大選。〔註七十三〕

此外，某些政治學者則自研究動機，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。一般說來，沒有研究動機，則無經驗研究；而這些研究動機包含為名、為利、為好奇、為實用……等

等。顯然的，在這些研究動機中，有許多動機隱含着價值判斷，因此，一旦從事經驗研究，則不免引進某種價值判斷，全然價值中立遂為不可能。

總而言之，關於政治研究能否全然排除價值判斷這一問題，許多政治學家從範型、知識社會學、統計的假設檢定、研究環境、研究動機等方面，來詰難其「可能性」。而由上述種種論述看來，全然價值中立的確難以成立。

對於全然價值中立的批評，有些政治學家除了指責其「不可能性」外，進而直指其「不應該性」。例如，史特勞斯（Leo Strauss）認為真正的政治學，應該是評價的，而不應該是中立的。史氏指出，所有政治行動的目的，不在於保存，便在於變革。當目的在於保存時，我們企圖防止更壞的變動；當目的在於變革時，我們希冀帶來更佳的事物。顯然的，某一更佳或更壞的思想，引導着所有政治行動，而更佳或更壞的思想，意含「善」的思想。因此，所有政治行動本身，具有一個邁向「善生活」或「善社會」的指令，而「善生活」或「善社會」，正是「完全的政治善」。進一步說，政治事物原本就屬於贊許的或不贊許的、選擇的或拒斥的、褒揚的或譴責的。這就是說，政治事物的本質，並非「中立性的」，而是要求人們的服從、忠貞、決定、或判斷。例如，世界中存着各色各樣的政權，這些不同的政權，一再逼使我們去探問，到底那一種政權是好的？究竟那一種政權是最佳的？若我們不認真地考察政治事物的這種要求，亦即，若我們不根據善或公道的標準來加以衡量，那麼，我們無法理解政治事物的本質。如此，從政治行動的目的與政治事物的本質看來，政治研究者不下價值判斷，根本就無從研究政治現象。史氏說，一位看不出尊重人們的理由、或其見識限於物質的人，可能是位傑出的計量經濟學家，但絕不是一位政治學家；一位拒絕區別偉大政治家與瘋狂政客的人，可能是位卓越的書目家，但絕不是一位政治學家；一位不區分宗教思想與膚淺迷信的人，可能是位優秀的統計學家，但絕不是一位宗教社會學家。因此，為了研究政治現象，首先必須去作健全的價值判斷；要作健全的價值判斷，則須知道某些真正的標準；而知道某些真正的標準，勢須採取政治哲學的方法。史氏指出，一般主張價值中立的學者

，只不過是「矯柔作態地把拋出大門的東西，悄悄地經由後門將其夾帶進來」。例如，政治學者所謂的「病態心理學」的研究，表面上雖屬價值中立的研究，但却不得不論及「不平衡」、「精神病」、及「精神錯亂」等，因而隱含價值判斷。再如，所謂「權威人格」的研究，表面上雖屬價值中立的研究，但在實際上却隱含着價值判斷，而把「權威人格」視作不贊許的諷刺畫。更不幸的，他們所作的價值判斷不是真正的價值判斷。真正的價值判斷，必須知道真正的標準；但在他們的價值判斷下，黠慧的掮客竟比善良的公民還能「調適」。總而言之，政治研究不能夠、且不應該排除價值判斷。〔註七十四〕

史氏雖然強調柏拉圖或亞里斯多德式的「政治哲學的方法」，而不偏重經驗研究，但是，「政治哲學的方法」並非完全無視於經驗的政治現象。如此，史氏批評行為論的經驗研究，端在於行為論者未作「真正的價值判斷」，而在於行為論者對實際政治現象的關注。因此，依本文看來，史氏批評價值中立的論旨，可以視作：政治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勢先徹底瞭解真正的價值判斷。就在這個意思上，政治研究者既不可能全然排除價值判斷，又不應該完全排除價值判斷。

四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

政治研究能否價值中立？政治研究應否價值中立？這種問題的答案，端賴價值中立的意義或用意。若將價值中立視作全然價值中立，則由上面的論述看來，政治研究不能成為價值中立。若將價值中立看成一種防止價值判斷曲解研究成果的企圖，則政治研究雖不能成為價值中立，但是應該保持價值中立。若假定政治行動或政治事物具有「完全的政治善」，則政治研究不但不能成為價值中立，而且不應該保持價值中立。進一步說，若政治研究不能成為或不應該價值中立，則政治研究能夠獲得客觀性嗎？若政治研究能夠成為或應該價值中立，則政治研究能夠獲得客觀性嗎？這種問題的答案，仍然繫於價值中立與客觀性的意義上。顯然的，關於價值中立或客觀性的爭論，由於爭論雙方時常並未細辨對方所用的意義或所持的用意，

因此，不但使得許多指責，形同無的放矢，而且致使激烈的論戰，陷入一團的混戰。本節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把客觀性視作交互主觀性（*intersubjectivity*），藉以釐清這種莫衷一是的爭議。

一般說來，在政治研究中，某些粗略的經驗主義者，常將客觀性視作政治現象中的「固有特性」，進而以為，研究者的觀念與現象這兩者之間，若具有某種對應（*correspondence*），則其經驗研究便有了客觀性。換句話說，一旦研究者的「心像」，準確地類似現象的「圖像」，那麼，研究者的「心像」，便是客觀的。這種客觀性的說法，屬於魯德納（Richard Rudner）所稱的「快照說」（*snapshot theory of objectivity*）。然而，「快照說」具有幾個難以克服的困難：第一，它假定客觀性係存在於真實中的「固有特性」，但它却無法指明這種獨立在研究者之外的「固有特性」，因而使得其論旨曖昧不明；第二，其「準確地類似」一詞的意思，混淆不清，例如，當同具相同的重量、高度、平滑、乾燥等等時，「心像」方才準確地類似「圖像」嗎？若果如此，則這是可能的嗎？若不是如此，則如何「類似」呢？又何從「比較」呢？第三，它假定研究者的心靈狀態，具有圖像的特性，可是，研究者的心靈狀態未必都具有圖像特性，因此，當研究者的心靈狀態不具圖像特性時，則在「非圖像觀念」與「圖像」之間，如何「類似」呢？又何從「比較」呢？〔註七十五〕

假使客觀性是可欲的，而政治研究是回答問題的科學活動，那麼，我們必須以一個容許回答問題的方式，來界定客觀性。顯然的，客觀性的「快照說」，無法滿足這種要求。

在這種要求下，依一般方法論家的主張，本文將客觀性界定為交互主觀性。任何經驗研究者，若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這兩個標準，而以可指明的程序來進行研究，則其研究具有客觀性或交互主觀性，其所獲致的知識，則為客觀的知識或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（*intersubjectively transmissible knowledge*）。因此，在遵循這兩個標準下，任何其他的研究者，運用相同的程序於相同的問題上，

將得到相同的結果。如此一來，原先屬於「私有的」研究，却可以「公衆化」，而具有「交互主觀性」。進一步說，在遵循這兩個標準下，由於其他的研究者，能夠掌握相互溝通中所用符號的意義，或能履行彼此溝通中所描述的程序，因此，獲得這種知識的研究者，都可將它傳遞給尚未具有這種知識的研究者。值得注意的，交互主觀間所傳遞的，乃是證據（分析的推論與經驗的資料），因而這種知識的效力，並非不可詰難的；當得到更多的證據時，它可能被修正或被拒斥。簡單說，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，不是一個「常數」；其所得的答案，雖屬交互主觀地獲得，但仍有錯誤的可能性。〔註七十六〕

本文將客觀性界定為交互主觀性後，進而以相同的標準，再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任何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，若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這兩個標準，則其研究，便屬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本文選定這兩個標準來界定價值中立，這是因為在經驗研究上，遵循這兩個標準的任何研究，業已產生了許多事實特徵，例如，獲得了種種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。嚴格說來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本身，即是一種價值判斷，因為它贊許某些事實特徵或標準，而既具規約意義、又具描述意義的任何語句，皆是價值語句。然而，一旦選定這兩個標準（亦即，一旦作了這種價值判斷後），任何經驗研究是否符合這兩個標準，却屬事實判斷的問題。因此，當我們說某一研究具有、或不具有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時，我們是以類似法官的身份，來加以斷言的。一般而言，法官的作用，乃在於衝突雙造之中，作一公正的判斷；而公正的判斷，既不意指折衷辦法的採取、又不意指雙造相互讓步的仲裁、更不意指平均分配利益的裁定，而是根據某一明示的「標準」來作決定。這就是說，法官的「中立性」，要求法官明示他所依據的價值判斷，然後再作事實判斷。由此說來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本身，雖係一種價值判斷，但其價值判斷，却屬於「發現系絡」（context of discovery），而不屬於「驗證系絡」（context of justification）。

根究而言，當研究者構作一個或一套述句後，我們可以提出兩種不同的問題：

如何想起這種述句？支持這種述句的理由是什麼？前一問題是「發現」的問題，它關切研究者如何獲取良好的述句，這個問題所論及的，乃是「發現系統」。後一個問題是「驗證」的問題，它關切述句的保留或拒斥，這個問題所論及的，乃是「驗證系統」。在「發現系統」中，研究者獲得良好的述句，可能是來自上帝的啓示、個人的價值判斷、一般的價值判斷、學界的價值判斷、偶現的靈感、飛馳的想像力、他人的成敗記錄等等，甚至可能源自聆聽音樂或靜觀日落等等。而在「驗證系統」中，支持述句的理由，端在於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。例如，一位政治學家宣稱說，在某夜的夢鄉中，上帝向他啓示一套政治發展的述句，等他醒後，他就寫下來而加以驗證了。的確，我們並無理由去否認上帝的啓示；然而，這種啓示的心理過程，完全跟政治發展的述句毫無相干，有關政治發展的述句，其真偽係依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來加以驗證的，正如該政治學家醒後所進行的。再以牛頓的著名逸事，來說明這種區別。按照流傳已久的逸事，有一天，當牛頓坐在花園裡時，看見一個蘋果掉到地上；突然間，他頓悟到，行星所以依循其軌道、物體所以掉落地、潮汐所以漲落等等，皆受萬有引力的支配。這是一個有關「發現」理論的迷人逸事，可是，它却跟埋論的「驗證」毫無關連。埋論的驗證問題，只能依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，來加以答覆。簡單說，用來支持述句或一套述句的證據，端在於分析的推論與經驗的資料，而不在於研究者的價值判斷或其心理的、社會的、經濟的、文化的條件等等。〔註七十七〕

本文既然在「驗證系統」中，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那麼，在「發現系統」中，研究者能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，或者，研究者應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，便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關切。例如，在提出「選民的政黨認同跟其教育程度成負相關」這一假設上，甲研究者或許基於「知勝於不知」的價值判斷、乙研究者或許源於「取得名利」的價值判斷上、丙研究者或許來自「造福桑梓」的價值判斷上、丁研究者或許得自上帝的啓示、戊研究者或許出自頓悟，但是，不論是否基於價值判斷而提出該假設，也不管應否基於價值判斷而提出該假設，該假設

的驗證，完全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來進行，而這並不關切其「發現系絡」中所含的各種問題。這就是說，在「發現系絡」中，關於研究者能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，或者，研究者應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，不論我們給予肯定或否定的答案，皆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關切的。

的確，在「發現系絡」中，政治研究者很難保持價值中立。平實說來，一般批評價值中立的不當，幾乎完全集中在「發現系絡」，但某些提倡價值中立的學者，實際上却未在「發現系絡」中來立論，如此一來，遂使得「論戰」淪為「混戰」。因此，若我們區別「發現系絡」與「驗證系絡」，並將價值中立界定在「驗證系絡」中，則我們便可釐清某些爭論。仿照達爾的區分，〔註七十八〕對於「政治研究能否成為中立的？」或「政治研究應否成為中立的？」這兩個問題，政治學者所提出的答案，雖然形形色色，但我們却可區別為兩種立場：一為經驗理論家（*empirical theorist*），另一則為超驗理論家（*trans-empirical theorist*）；前者提出肯定的答案，後者提出否定的答案。可是，這兩者立場雖然彼此對抗，但實際上雙方都肯定，研究者在「發現系絡」中不能夠且不應該排除價值判斷。例如，雙方都會同意下述各點：

(1) 研究者的價值判斷，不但影響研究題材的選擇，而且左右其重要性的判斷

。在研究題材的選擇上，韋伯雖然將「社會科學」與「自然科學」加以對比，而認為前者所處理的題材，端繫於「價值相干」上；但是，在實際上，自然科學中的題材選擇，也是「價值相干」的，例如，醫學家探討癌症問題，可能基於「救世」的價值判斷上；因此，我們至多可說，社會科學中的題材選擇，其「價值相干」更為顯著。而關於重要性的判斷，布羅貝克（May Brodbeck）將它區別為「值得知道的」（*worth knowing*）與「值得作的」（*worth doing*），進而強調我們不可混同這兩種意思，因為前者係基於「理論根據」，而後者則基於「道德立場」。〔註七十九〕然而，布氏的區別雖然頗具可行性與啟發性，但是，「值得知道的」，依

然繫於研究者的價值判斷上。因此，在研究題材的選擇上或在重要性的判斷上，研究者不能排除價值判斷。

(2)任何學科皆隱含專業上的價值判斷。首先，任何經驗科學都在追求「真理」，而認為區別真偽是十分值得的。這就是說，任何經驗科學都服膺「知勝於不知」的價值判斷，而在政治研究中，更有「運用知識」的專業價值判斷。其次，在服膺「真理」的專業價值判斷下，也意含着其他的專業價值判斷，例如，研究自由、思想自由、言論自由、誠實無欺等價值判斷。一般說來，若乏政治的、社會的條件，則經驗研究難有交互主觀性的機會。研究者企圖自由地描述經驗世界，則須要求統治者容忍其研究自由、甚至要求統治者支持其研究自由。誠然，在某些社會中，研究者時常蒙受統治者的迫害。例如，在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生物學家，若不附和希特勒的「種族理論」，則屢遭迫害。又如，在史太林統治下的蘇俄生物學家，若不唱和「環境決定遺傳基因的理論」，則常被流放。這種政治迫害，在社會科學中尤為嚴重。因此，於專業的研究上，研究者不但不能排除價值判斷，而且不應該排除價值判斷。

(3)研究者的價值判斷，影響了概念架構的選擇，而在所選定的概念架構中，「事件」方才成為有意義的或相干的「事實」。政治家可在政治鬥爭內保持中立，但政治鬥爭上的中立性，却無法運用在概念架構的選擇上。即使被伊斯登列為主張全然價值中立的基氏，仍然聲明說：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當一位學者開始探究現代社會的某些行為時，他『應該』持有一張地圖。對於所要遊歷的區域，這張地圖勾繪出廣泛的特徵。唯有依靠地勢的一般描繪，才能適當地理解個別的景色。在缺乏政治性質的普遍理論下，我們無法認清各種政治行為，遑論加以理解了。……於察覺『事實』的重要性之前，孤立的『事實』必須關連著政治行為的理論。」〔註八十〕因此，在概念架構的選擇上，研究者不能免除價值判斷。

- (4)不論研究原子微粒或探討人類行為，任何經驗科學都奠基在某些假定上，例如，宇宙是存在着、研究者能夠認識宇宙、宇宙具有規律性而非雜亂無章等等，而這些假定正是研究者視作當然、認為應該如此的。因此，在這些假定的贊許上，研究者不能免除價值判斷。
- (5)任何經驗研究，應該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來進行，因為遵循這兩個標準的經驗研究，業已獲得了許多交互主觀間的知識。如此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本身，乃是一個不應該排除的價值判斷。

顯然的，在「發現系絡」中，研究者不能夠、且不應該免除價值判斷。然而，這並未阻止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知識的獲得，因而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。就孔恩的「範型」觀念言，本文雖乏足夠的自然科學的知識，因而無法斷定其「範型」觀念的適當性，但是，當代許多科學哲學家一致地指出，孔恩的探討對象，主要在於科學界獲取知識的動態過程，而在於科學知識本身的邏輯結構。〔註八十一〕這就是說，孔恩論旨的着力處，乃在於「發現系絡」上，而不在於「驗證系絡」中。因此，我們雖可依據「範型」概念，而來批評政治研究者在真實世界的假定、政治研究目的的認定、重要問題的提出、研究方法的選用、以及概念架構的選擇上，皆不能排除價值判斷，但是，這種批評並未阻止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知識的獲得，而其所隱含的價值判斷，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。

例如，選定某一概念架構，並不等於肯定某一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。首先，就相干性來說。誠然，研究者在選定概念架構後，「事實」方才顯現出相干性。但是，所謂相干性，係指「對甲來說，乙相干於丙」這種述句，而在未驗證之前，這種述句只是假設罷了。在驗證之後，我們可能發覺「對甲來說，乙不相干於丙」、或「對甲來說，乙相干於丁」。如此，原先似乎是相干的，可能變成不相干的；而原先似乎不相干的，可能變成相干的。簡單說，假設雖然來自概念架構，但假設的真偽只藉驗證來斷定。因此，概念架構的選擇，並不等於肯定某一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，因而其選擇所隱含的價值判斷，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。其

次，就概念架構本身的性質言。誠然，「事實」係根據概念架構而對真實所作的特定安排，「事實」絕不會自動地浮現在研究者的面前。然而，這並不是說：概念架構如同製好的鞋子，研究者依據概念架構來觀察或描述真實，只不過是以一種「鞋拔」，而將資料「滑進鞋子中」罷了。這也不是說，依據概念架構來描述真實，只不過是「原地追逐本身的影子」。根本說來，一般人觀察真實，並非訴諸「純淨的知覺」，而是依據某一或許是鬆弛的「概念架構」來進行。因此，如果這只是「原地追逐本身的影子」，那麼，在日常用語中，為何會有對錯、真偽、難題、驚訝、發現……等語詞呢？若概念架構固定了一般人的觀察，則為何會有可能的、以管窺天……等語詞呢？當然，概念架構的修正或放棄，實非輕易之事，但這總是可能的。因此，概念架構並未「固定」一般人的觀察，我們至多可說，概念架構「影響」一般人的觀察。進一步說，政治研究者若乏概念架構，則無從描述政治現象。然而，若這只是將資料「滑進其概念架構」中，那麼，在「權力分立」這一概念架構下，為何會產生「準立法」或「法官立法」等描述呢？並且，政治學者為何會產生其他的概念架構（如系統分析）來探討政治現象呢？由此可知，選定概念架構，並不等於肯定某一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，因而其選擇所隱含的價值判斷，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。就在這個意思上，葛瑞歐指出：「我們可以承認孔恩的大部份說法，但不接受所謂範型不隸屬於『超越範型的』證據條件這一看法。……我們接受一個命題或一套命題，不是基於衝動、直覺、或信仰，而是因為它連貫地適合一套確信的系統，同時，這一系統本身，係受至佳證據所直接地或間接地保證着。」〔註八十二〕在政治研究上，首先明確地區別「事件」與「事實」、進而強調概念架構的伊斯登，他本人仍然清楚地指出，概念架構不是一個「自我封閉」的系統，而是一個「自我校正」的系統。伊斯登說：

概念架構是一個幫助我們去分辨、選擇、拒斥所觀察事實的篩子；或者，它是一個表示研究方向的羅盤；或者，它是一個報告特定時期上科學發展情況的尺度。雖然在類比為上述各種器具中，它含有這些器具所包含的種種優點，

但在心智範圍內，它却不包含這些器具所含有的缺點。不同於這些器具的僵硬性，它具有不斷流動的彈性。……它是一套工作假設的系統，只當有助於引導經驗研究，而使得社會上重大問題能被較佳地理解時，它才被採用。這種理論架式，並非神聖不可侵犯。〔註八十三〕

其次，就知識社會學的論旨來說。知識社會學中所謂的知識，除了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外，它顯然還包含各種文化產物，諸如觀念、意識型態、法理學、倫理信仰、宗教信仰、思想範疇、哲學、工藝等等。而所謂「存在基礎」，可以是階級、職業、政黨、學界、種族、官僚、社會地位、生產方式等等的社會基礎，也可以是時代思潮、輿論趨勢、文化類型等等的文化基礎。正因為「知識」與「存在」的多義性，所以知識社會學家通常未能明確地建立起這兩者之間的關係；在他們的著作中，只是提及某一含混的關係，比如「對應的」、「反映的」、「調和的」、「密切的」、「絕非偶然的」、或「一致的」關係，至多，僅是口頭上肯定「因果關係」、「函數關係」、或「有機體的關係」而已。因此，若要根據知識社會學，而來批評政治研究皆反映特定的價值判斷，那麼，我們勢必在「驗證系統」中，建立起「知識」與「存在」之間確有某一普遍的因果關係或函數關係。例如，某一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或文化環境，的確含有某一價值判斷，而懷抱此一價值判斷，正跟其所得的知識（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），具有普遍的因果關係或函數關係。然而，這些批評者並未建立起這種因果關係或函數關係，因此，我們至多可說，由於研究者所處的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，隱含着某種價值判斷，因此，這種價值判斷可能影響其經驗研究。這種可能影響但尚未驗證的說法，正是屬於「發現系統」中的問題。而在「發現系統」中所提出的假設，若未在「驗證系統」中來證明，便逕行用來批評經驗研究的成果，那麼，這便犯了「起源謬誤」（genetic fallacy）。例如，若張三批評說，「由於愛因斯坦是位猶太人，而猶太人具有特定的價值判斷，因此，愛因斯坦的相對論，乃是反映着此種特定價值判斷的理論」，則張三違犯了「起源謬誤」。

進一步說，如果「知識」只是「存在」的表現，因而反映着某一特定的價值判斷，那麼，知識社會學本身便會陷入困境中。依據歷來方法論家的評論來看。首先，假使知識社會學的論旨能夠成立，那麼，它正是反映其提倡者的價值判斷，因此，不同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中的研究者，便不能理解它。換句話說，由於它的論旨，至多只是相同的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中的人，方能理解或接受，因此，不同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中的人，就可把它當作空談而加以排斥。其次，若知識社會學本身，不受「存在基礎」的影響，也不反映特定的價值判斷，那麼，為何獨有知識社會學具有這種「免疫性」呢？這就是說，不同時代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環境的人，為何能夠理解或接受知識社會學，而不能理解或接受其他的學說呢？即使唯有知識社會學具有這種「免疫性」，但是它仍然未在「驗證系統」中加以證明。由此看來，知識社會學本身陷入一個困境：若知識社會學也是「存在基礎」的表現，則不同「存在基礎」的人，便可將它視作無稽之談；若知識社會學並不受「存在基礎」的影響，則其本身的論旨，前後不一致。

孟漢本人也察覺到這種困境，因此，他強調相關主義（*relationism*），進而着重知識份子的角色。依孟漢看來，知識社會學係奠基在「相關主義」上，而不植基在相對主義（*relativism*）上。孟漢說，「含糊的、思慮不全的、無用的」相對主義，不但認為所有歷史思想結合着思想家的社會情境，而且將這一看法，跟一個舊式的知識論連接在一起。這個舊式的知識論，非但不瞭解存在與知識之間的相互作用，反而模倣靜態原型（如 $2 \times 2 = 4$ 的命題）的知識。因此，相對主義拒斥所有的知識形式，而認為所有知識皆是「相對的」。可是，相關主義並不意指任何言論毫無「是非」判準，它只是堅持某些斷言的性質，必須置於情境脈絡中，方可被理解。這就是說，只當相關主義連接着舊式的知識論後，它方才變成相對主義。如此，相關主義所關切的問題，乃是去表明知識與存在之間的關係，並去追溯這兩者在社會變遷或知識變遷中的互動關係。因此，知識社會學既不把「存在基礎」絕對化，又不隱藏「存在基礎」，它只是確認各種「存在基礎」，進而企圖在「存

在基礎」的限制下，力求一個「公分母」，藉以轉譯不同存在基礎上的各種知識。這種「公分母」，正是知識份子在確認各種「存在基礎」後，所能獲得的「新層次的客觀性」。因為知識份子是「未偏執的、不固持社會立場的、相當無階級的」，所以在確認各種「存在基礎」後，便能免除本身的「存在基礎」的影響，而取得「新層次的客觀性」。〔註八十四〕

然而，在實際上，所謂知識份子並未獲得「新層次的客觀性」；在確認各種「存在基礎」後，知識份子常把許多事物，視作自明的事物，而不加以批判。因此，將知識的客觀性，奠基在「相當無階級性的」知識份子上，顯然是不適當的。換句話說，知識的真偽，只在「驗證系統」中方能決定，而這跟它是否源自「相當無階級性的人」毫不相干；若有所謂的「新層次的客觀性」，則它將是交互主觀性。總之，依照知識社會學來批評價值中立，足以破壞全然價值中立，但未能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

同理，依據研究動機中所含的價值判斷，或者，根據經驗研究的經費來源，而來批評價值中立，其批評僅是針對「發現系統」而言，因此，雖足以破壞全然價值中立，但却未能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開普蘭指出：「今日所進行的種種研究，泰半領取政府與工廠的津貼，但是，這並未對科學的客觀性構成新的危害。研究總是由某人或他人支付經費的……。長久以來，藝術家都有其贊助人，但藝術家並未因而創造一個壞的藝術。」〔註八十五〕

再次，依據統計的假設檢定，而來批評價值中立，其批評並不足以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誠然，由於 α 與 β 互為消長，因此，研究者似須在第一類型誤差與第二類型誤差之間，作一價值判斷。然而，在實際的研究上，研究者並未作這種價值判斷。一般研究者總是先固定 α ，然後根據 H_1 來選定「最良拒斥區」；就在這個程序上，研究者並未引入任何特定的價值判斷。進一步說，將 α 定在 0.01、或 0.05、或 0.001、或 0.005 上，也未引進研究者本身的任何價值判斷；相反的，正由於指明了 α 的機率，方才構成交互主觀性。這就是說，由於研究者指明 α 的機

率，因此其經驗研究，是否合乎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，方才屬於事實判斷的問題，而不涉及任何特定的價值判斷。

最後，就史特勞斯的批評來說。第一，政治行為誠然總是具有目的的，但是，描述政治行動的目的，並不一定要評價政治行動的目的。因此，政治行動含有目的這一事實，並未逼使研究者引入任何特定的價值判斷。換句話說，政治行動具有目的這一事實，並未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第二，如果史氏堅持政治行動的目的，端在邁向「完全政治善」，或者，如果史氏堅持政治事物具有真正的「本質」，進而認為研究者勢須徹底了解「真正的價值判斷」，那麼，史氏的說法將陷入無休止的「本質」爭論中，或將陷入無休止的「完全政治善」的爭論中。縱然史氏可以宣稱他已掌握「真正的價值判斷」，而獲得了有關「本質」或「完全政治善」的知識，但是，這種知識，至多僅是他的「私人知識」，而非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。因此，史氏這一說法，顯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關切。

由此看來，政治研究者雖不能保持全然價值中立，但却能夠維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若我們將偏見（bias）界定為，由於研究者抱持某一價值判斷，以至於拋棄了交互主觀性，或者，若我們將成見（prejudice）視作偏見的特例，而意指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先，早已有了結論，以至於其結論獨立在分析推論與經驗資料之外，那麼，基於本節的種種論述，「發現系絡」中所含的各種價值判斷，並未必扮演偏見或成見的角色，因而也未必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簡單說，研究者具有某種價值判斷，未必就會造成偏見。

誠然，當研究者聲稱其經驗研究，係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時，其經驗研究並未因而就無偏見的成份。依據納格爾的觀察，許多提倡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家，往往自傲其經驗研究的「無價值色彩」，但實際上却含有偏見的成份。〔註八十六〕

就為了免除這種導致偏見的價值判斷，某些政治學家，例如華多（Dwight Waldo）與歐德金斯（Fredrick Watkins），便建議經驗研究者應該在其著作之前，表明其價值判斷；而在實際上，許多政治學家不但接受了這一建議，甚至時常

藉此表明而來誇示其「客觀性」。〔註八十七〕可是，這種建議頗有「一廂情願」的傾向。首先，這一建議假定，研究者可以輕易地指明自己的價值判斷。然而，在實際上，許多價值判斷却時常落在研究者的意料之外。其次，這一建議似乎出自這種意圖：將知識的效力，植基在研究者的「坦白」上。若果如此，則這是個奇怪的建議。因此，就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言，坦承研究者的價值判斷這一建議，並無多大助益。

由此看來，在「實際」進行經驗研究時，研究者雖然保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但這並未能保證偏見的根除。誠然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並不保證研究者可以根除其偏見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只是意指：若研究者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，則可以防止偏見的闖入；而研究者是否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性來進行研究，乃屬於事實判斷的問題，這正是其他研究者所能檢核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植基在「公共檢核上」，藉以防止偏見的闖入。就因為某些偏見時常落在我們的意料之外，所以我們方才主張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顯然的，偏見的免除，端在「開放的心靈」，而在「封閉的心靈」。

總而言之，在「驗證系絡」中，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不但可以保留全然價值中立者的用意，而且可以排除全然價值中立的種種困難。進一步說，即使我們承認「發現系絡」中的各種價值判斷，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，可能會影響「驗證系絡」中的證明，但是，助成偏見的，並非這種承認，而是不保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再進一步說，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至少可以澄清各種紛爭。例如，當某些行為論者認為價值中立是經驗研究的必要條件時，若其價值中立，係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則反行為論者與後行為論者的種種抨擊，便成為「無的放矢」；若其價值中立，乃指全然價值中立，則正如後行為論者所說，它是一種「秘思」，也誠如反行為論者所說，它是「用來掩飾價值判斷的詭計」。次如，當尤勞於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文章中，指責價值中立是一種「幻想」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係指全然價值中

立；而當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，尤勞肯定「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」之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乃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。若我們不作這樣的理解，則尤勞的說法便顯得前後不一致。再如，當蘭都力主中立性不同於客觀性，進而以為「藉中立性而來主張客觀性的企圖，永遠註定失敗」時，其所謂的中立性，係指全然價值中立，而其所謂的客觀性，乃指交互主觀性。若不作這樣的釐清，則我們將會陷入一九七二年政治學家間的「混戰」中。〔註八十八〕 又如，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，既不能成為價值中立，又不能保有客觀性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係指全然價值中立，而其所謂的客觀性，乃指「快照說」的客觀性；而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，既能成為價值中立，又能保有客觀性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係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，而其所謂的客觀性，則指交互主觀性。

五、結語

在政治研究的領域內，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，一向極受重視，並會引起長期的爭論。前人討論此一問題的專著，雖然層出不窮，可是衆說紛紜，至今依然沒有定論。本文一方面根據前人所獲致的某些結論作為背景，另一方面憑藉現代方法論所發展出來的知識作為標準，來對此一問題從事全面性的澄清工作，並進而試作解答。

大體上說，這一澄清工作得到了三個較值得注意的結論：

- (1) 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肯定派論旨，雖然用意甚佳，但却無法成立。
- (2) 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否定派論旨，雖然言之確鑿，但却不能保留肯定派的意圖。
- (3) 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，既可保留肯定派的意圖，又可化除否定派的疑難。

從上述三個結論，我們可以充分地看出，在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上，由於許多政治學者有意無意地將「價值中立」等同於「全然價值中立」，因而導致肯

定派與否定派之間的激烈爭論。但在實際上，爭論雙方可能達成一致的見解，當代著名的政治學家達爾（R. Dahl）就曾指出這種可能性。達爾說：「政治研究能夠成為中立的或客觀的嗎？政治研究應該成為中立的或客觀的嗎？或許，在政治學家中，惹起最強烈情緒反應的，就是這些思辨問題。在答覆這些問題上，多數著作的內容及其心態，皆是針鋒相對的。論戰中所時常發生的，乃是對立論旨屢被曲解，並且誣告常被當作實情。然而，在所有爭執之下的底部，其一致的程度，遠大於表面上所臆測的一致程度，而其紛歧的範圍，遠小於表面上所臆測的紛歧範圍。」〔註八十九〕這種一致性的論旨，正是本文所提出的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。

註解

- 〔註一〕 參見易君博，政治學論文集：理論與方法（台北：台灣省教育會，民 64 年），頁一，八～十六。
- 〔註二〕 在本文中，「價值中立」一詞，將按論述系統的不同，有時當作形容詞（value-free, or value-neutral），有時當作名詞（value-freeness, or value-neutrality）。依據一般學者的論述，本文所指的價值判斷，包括道德判斷或倫理判斷，這也就是價值中立被稱為道德中立（moral neutrality）或倫理中立（ethical neutrality）的原因。
- 〔註三〕 參見郭秋永，「論價值中立：三民主義的認知意義」，中研究三民所專題選刊（二十四），民 68 年。
- 〔註四〕 魏繡，「價值祛除」，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，第三冊，政治學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 62 年），頁三六八～三六九，頁三六八。
- 〔註五〕 Heinz Eulau, "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: Neutrality Revisited," *Antioch Review*, Vol. 28 (Summer, 1968), pp. 160-167, p. 162.
- 〔註六〕 Heinz Eulau, "Tradition and Innovation: On the Tens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Way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," in Heinz Eulau, ed., *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* (Artheton Press, 1969), pp. 1-21, p. 12.
- 〔註七〕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2nd edition (New York: A. A. Knopf, 1971), pp. 326 and 338.

- 〔註 八〕 John H. Hallowell, "Politics and Ethics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38, No. 4 (August, 1944), pp. 639-655, p. 647; Dwright Waldo, "'Values'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Curriculum," in Roland Young, ed., *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s* (Evanston, Illinois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58), pp. 96-111, p. 105.
- 〔註 九〕 Leo Strauss, *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? and Other Studies* (Glencoe: The Free Press, 1959), p. 21.
- 〔註 十〕 Arthur Kalleberg and Larry Preston, "Norm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and the Problem of Justification: The Cognitive Status of Basic Political Norms," *Journal of Politics*, Vol. 37, No. 3 (August, 1975), pp. 650-684, p. 683.
- 〔註 十一〕 Heinz Eulau, *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*.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63), p. 136.
- 〔註 十二〕 Martin Landau, *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: Studi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* (New York: The MacMillan Company, 1972), p. 43; Emilio Roma III, "Ought-Is and the Demand for Explanatory Completeness," *Journal of Value Enquiry*, Vol. 4 (Winter, 1970), pp. 302-307, p. 302.
- 〔註 十三〕 Gresham Riley, "Valu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," in Gresham Riley, ed., *Values, Objectivit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* (Reading, Mass.: Addison-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, Inc., 1974), pp. 66-68; Robert Nisbet, "Subjective Si! Objective No!," in *Ibid.*, pp. 14-20, p. 17.
- 〔註 十四〕 Gresham Riley, "Introduction," in Gresham Riley, ed., *op. cit.*, pp. 1-9, p. 6.
- 〔註 十五〕 David Easton, *op. cit.*, p. 224.
- 〔註 十六〕 G. E. G. Catlin, *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* (Hamden, Connecticut: Archon Books, 1927), pp. 297-349.
- 〔註 十七〕 V. O. Key, Jr., *Politics, Parties, and Pressure Groups*, 3rd edition (New York: Thomas Y. Crowell Company, 1955), pp. 17-21.
- 〔註 十八〕 William Whyte, "A Challenge to Political Scientists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37 (1943) pp. 692-697.
- 〔註 十九〕 Harold Lasswell, *Politics: Who Gets What, When, How* (New York: McGraw-Hill, 1936), p. 13.
- 〔註 二十〕 Cf. Lewis Dexter, "Political Processes and Judgments of Values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40 (1946), pp. 294-301, p. 294.

- [註二十一] John Hallowell, *op. cit.*, p. 639.
- [註二十二] *Ibid.*, p. 647.
- [註二十三] William Whyte, "Politics and Ethics: A Reply to John H. Hallowell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40 (1946), pp. 301-307, pp. 303-304.
- [註二十四] John Schaar and Sheldon Wolin, "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: A Critique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57 (1963), pp. 125-150, p. 142.
- [註二十五] Heinz Eulau, "H. D. Lasswell's Development Analysis," *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*, Vol. XI (1958), pp. 229-242, p. 241.
- [註二十六] David Easton, "Harold Lasswell: Policy Scientist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," *Journal of Politics*, Vol. 12 (August, 1950), pp. 450-477.
- [註二十七] H. Lasswell, "The Policy Orientation," in D. Lerner and H. Lasswell, eds., *The Policy Sciences: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* (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51), pp. 3-15, pp. 10 and 15.
- [註二十八] H. Lasswell and A. Kaplan, *Power and Society: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* (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50), p. ix.
- [註二十九] H. Lasswell, "The Policy Orientation," in D. Lerner and H. Lasswell, eds., *op. cit.*, p. 11.
- [註三十] Alvin W. Gouldner, "Anti-Minotaur: The Myth of a Value-Free Sociology," in Irving Horowitz, ed., *The New Sociology: Essays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Theory in Honor of C. Wright Mills*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4), pp. 196-217, p. 196.
- [註三十一]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*, *op. cit.*, p. 338.
- [註三十二] Louis Hayes and Ronald Hedlend, "Politics as a Field of Inquiry," in L. Hayes and R. Hedlend, eds., *The Conduct of Political Inquiry: Behavioral Political Analysis* (Englewood, N. J.: Prentice-Hall, 1970), pp. 21-26, p. 23.
- [註三十三] Dean Jaros and Lawrence Grant, *Political Behavior: Choice and Perspectives* (New York: St. Martin's Press, 1974), p. 8. Emphasis added.
- [註三十四] Martin Landau, "Comment: On Objectivity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LXVI, No. 3 (1972), pp. 847-856, p. 855.
- [註三十五] Thomas S. Kuhn, *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*, 2nd edition (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0), pp. 151, 157, 158, and 159.

- [註三十六] *Ibid.*, pp. 199-200. Italics added.
- [註三十七] Philip H. Melanson, *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Knowledge* (Washington, D. C.: Public Affairs Press, 1975), pp. 141-142.
- [註三十八] Thomas Spragens, Jr., *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: Toward a Postbehavioral Science of Politics* (New York: Dunellen, 1973), pp. 148-149.
- [註三十九]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, eds., *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* (London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0); Thomas Spragens, Jr., *op. cit.*, pp. 5-12; Fred Frohock, *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* (Homewood, Illinois: The Dorsey Press, 1967), pp. 104-106; David Ricci, "Reading Thomas Kuhn in the Post-Behavioral Era," *The Western Political Inquiry*, Vol. XXX, No. 1 (March, 1977), pp. 7-34; Sheldon Wolin, "Political Theory as a Vocation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63 (1969), pp. 1062-1082; Philip Melanson, *op. cit.*, pp. 101-104.
- [註四十] David Truman, "Disillusion and Regeneration: The Quest for A Discipline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LIX (1965), pp. 865-873.
- [註四十一] A. Somit and J. Tanenhaus, *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: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alism* (Boston: Allyn and Bacon, 1967), pp. 173-174.
- [註四十二] Gabriel Almond, "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LX (1966), pp. 869-879. Reprinted in Ithiel de Sola Pool, ed., *op. cit.*, pp. 1-21.
- [註四十三] David Easton, *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* (N. J.: Prentice-Hall, 1965), p. 7.
- [註四十四]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*op. cit.*, pp. 325-327.
- [註四十五] J. Euben, "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Silence," in Philip Green and Sanford Levinson, eds., *Power and Community: Dissenting Essays in Political Science*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Inc., 1970), pp. 3-58, pp. 17-31.
- [註四十六] Heinz Eulau, *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*, *op. cit.*, pp. 133 and 137.
- [註四十七] *Loc. cit.*

- [註四十八] *Vide Marvin Surkin, "Sense and Non-Sense in Politics," in Gresham Riley, ed., op. cit., pp. 21-35, pp. 23-24; Sidney M. Willhelm, "Scientific Unaccountability and Moral Accountability," in Irving Horowitz, ed., op. cit., pp. 181-187.*
- [註四十九] Christian Bay, "Politics and Pseudopolitics: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Some Behavioral Literature," in Charles McCoy and John Playford, eds., *Apolitical Politics: A Critique of Behaviorism* (New York: Thomas Y. Crowell, 1967), pp. 12-37, p. 18.
- [註五十]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op. cit., p. 357.
- [註五十一] Fred M. Frohock, *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* (Homewood, Illinois: The Dorsey Press, 1967), pp. 143-144.
- [註五十二] Max Weber, *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*,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. Shils and H. Finch (New York: Free Press, 1949), pp. 42, 72, 82, and 111.
- [註五十三] Herbert Storing "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: Herbert A. Simon," in Herbert Storing, ed., *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* (New York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Inc., 1962), pp. 65-150, pp. 144 and 150.
- [註五十四] Cited by C. McCoy and J. Playford, "Introduction," in C. McCoy and J. Playford, eds., op. cit., pp. 1-10, p. 8.
- [註五十五] Alan C. Isaak, *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* (Homewood, Illinois: The Dorsey Press, 1969), pp. 51-52.
- [註五十六] 參見郭秋永，前引文。
- [註五十七] Sheldon Wolin, op. cit., p. 1064.
- [註五十八] Cf. Margaret Masterman, "The Nature of Paradigm,"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, eds., op. cit., pp. 59-89; Thomas Kuhn, op. cit., pp. 181-191; A. Gregor, *An Introduction to Metapolitics: A Brief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Language of Political Science* (New York: The Free Press, 1971), pp. 29-30; Martin Landau, *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: Studi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*, op. cit., pp. 56-77.
- [註五十九] James Bryce, "The Rela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and to Practice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3 (1909), pp. 1-19,

pp. 4, 8, and 10.

- [註六十] Lewis Dexter, *op. cit.*, pp. 295-296.
- [註六十一]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*op. cit.*, pp. 53-58.
- [註六十二] Abraham Kaplan, *The Conduct of Inquiry: Methodology for Behavioral Science* (San Francisco: Chandler Publishing Company, 1964), p. 384; Peter Sederberg, *Interpreting Politics: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* (San Francisco: Chandler and Sharp Publishers, Inc., 1977), p. 4; Hans Morgenthau, "Conference Discussion on Objects," in James Charlesworth, ed., *A Design for Political Science: Scope, Objectives, and Methods* (New York: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, 1966), pp. 95-148, p. 141.
- [註六十三] Charles Taylor, "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," in Peter Laslett and W. G. Runciman, eds., *Philosophy, Politics and Society*, 3rd Series (New York: Barnes and Noble, 1967), pp. 25-57.
- [註六十四] M. Gunther and K. Reshaur, "Science and Values in Political Science," *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*, Vol. 1 (May, 1971), pp. 113-121.
- [註六十五] Karl Mannheim, *Ideology and Utopia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*, translated by L. Wirth and E. Shils (New York: Harcourt, Brace & Co., 1936), pp. 1-4, 21-22, and 269.
- [註六十六] J. Euben, *op. cit.*, p. 44; K. Dolbeare, "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d the Coming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Postbehavioral Revolution," *Ibid.*, pp. 85-111, p. 95; Hans Morgenthau, "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Science," in James Charlesworth, ed., *op. cit.*, pp. 63-79, p. 68.
- [註六十七] Harold Lasswell, "The Policy Orientation," in D. Lerner and H. Lasswell, *op. cit.*, pp. 10 and 15.
- [註六十八] J. LaPalombara, "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: Notes, Queries, and Dilemmas," in J. LaPalombara, ed., *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* (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3), pp. 34-61; "An Overview of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," *Ibid.*, pp. 3-33; Christian Bay, *op. cit.*, pp. 18-22.
- [註六十九] Robert Dahl, "Political Theory: Truth and Consequences," in Robert Dahl and Deane Neubauer, eds., *Readings in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* (Englewood Cliffs, N. 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8), pp. 56-69,

- p. 63.
- [註七+] Ernest Nagel, *The Structure of Science: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* (New York: Harcourt, Brace & World, Inc., 1961), pp. 496-498; Richard Rudner, "The Scientist Qua Scientist Makes Value Judgments," *Philosophy of Science*, Vol. 20, No. 1 (January, 1953), pp. 1-6.
- [註七十一] A. Gregor, *op. cit.*, pp. 359-362.
- [註七十二] Hans Morgenthau, "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Science," in James Charlesworth, ed., *op. cit.*, pp. 69-74; Peter Sederberg, *op. cit.*, pp. 13-14; Abraham Edel, "Social Science and Value: A Study in Interrelations," in Irving Horowitz, ed., *op. cit.* pp. 218-238, pp. 231-232.
- [註七十三] Cited in Walter Berns, "Voting Studies," in Herbert Storing, ed., *op. cit.*, pp. 3-57, pp. 54-55.
- [註七十四] Leo Strauss, *op. cit.*, pp. 10-12, 21-22, and 34.
- [註七十五] Cf. Richard Rudner, *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* (Englewood Cliffs, N. 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6), p. 75.
- [註七十六] Cf Arnold Brecht, *Political Theory: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-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* (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59) pp. 113-116; Karl Popper, *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* (New York: Basic Books, 1968), pp. 44-48; Heinz Eulau, "Comment on Professor Deutsch's Paper," in James Charlesworth, ed., *op. cit.*, pp. 179-184, p. 182.
- [註七十七] Cf. Wesley Salmon, *Logic* (Englewood Cliffs, N. J.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3), pp. 10-14; Abraham Kaplan, *op. cit.*, pp. 13-17.
- [註七十八] Robert Dahl, *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* (N. J.: Prentice-Hall, 1963), pp. 101-102.
- [註七十九] May Brodbeck, "Values and Social Science: Introduction," in May Brodbeck, ed., *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(New York: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., Inc., 1968), pp. 79-84, p. 80.
- [註八+] V. O. Key, Jr., *op. cit.*, pp. 3 and 21. Emphasis Added.
- [註八十一]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, ed., *op. cit.*
- [註八十二] A. Gregor, *op. cit.*, p. 34.
- [註八十三] David Easton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*op. cit.*, p. 57.
- [註八十四] Karl Mannheim, *op. cit.*, pp. 78-81, 84-86, 155, 264, and 300.

- [註八十五] Abraham Kaplan, *op. cit.*, p. 382.
- [註八十六] Ernest Nagel, *op. cit.*, p. 488.
- [註八十七] F. Watkins, "Natural Law and Problem of Value Judgment," in Oliver Garceau, ed., *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*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), pp. 58-74, p. 60; Dwight Waldo, *op. cit.*, p. 111; James L. Payne, *Foundations of Empirical Political Analysis* (Chicago: Markham Publishing Company, 1973), pp. 106-108.
- [註八十八] Eugene Miller, "Positivism, Historicism, and Political Inquiry,"; Martin Landau, "Comment: On Objectivity,"; David Braybrooke and Alexander Rosenberg, "Getting the War News Straight: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,"; Richard Rudner, "On Evolving Standard Views in the Philosophy,"; Eugene Miller, "Rejoinder to Comment by D. Braybrooke and A. Rosenberg, R. Rudner and M. Landau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LXVI, No. 3 (September, 1972,) pp. 796-873.
- [註八十九] Robert Dahl, *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*, *op. cit.*, p. 101.